

日本法學博士

河津濯述

善

化

陳家贊譯

社會散論

羣益書社出版

日本法學博士

河津濯述

善

化

陳家贊譯

社會散論

羣益書社出版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一日印刷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五日發行

貨幣論奧附

定價大洋柒角

著者 日本 河津 遷

譯者 善化 陳家 琨

印刷所 羣益書社印刷部

版權

中國長沙集益書社

府正中街

發行所 日本 東京 羣益書社

神田區南神保町七番地

總發行所 上海 惠福里 群益書社

序

改革幣制爲我國近今一大問題夫旣人人知之矣自辛丑和約告成以後竟一載於中英條約再載於中美條約是舉我國之可以任意改革之權利反成爲不得不速行改革之義務使蹉跎蹉跎不早爲計則外人執條約以迫我前途危險詎堪設想耶我國民而欲保持我國權於不亡則研究貨幣之眞理以希冀改革之實行夫固不容一日緩矣

然貨幣政策有二要點吾人當研究之之時所不可不注意者也其一爲根據於學理其一即參酌於國情是矣我國地方遼闊經濟狀況又無一定之確實統計可以取資則當改革貨幣之時欲收完全美滿之效果殊不易易無已則仍非借鏡於名家之學說

不爲功也蓋學理者、有定者也國情者、無定者也以有定者馭無定自順而易以無定者制有定則逆而難此又理之易明者也日本經濟學者之著貨幣論者多矣求其說理精透深切實用者殆無如河津博士之言蓋博士本經濟學名家而又擔任東京帝國大學講座者有年其用力旣深故其所得亦富其得博士學位也亦即以此則其學說之價值當世自有定評無俟譯者之揄揚矣

夫我國幣制、其不可不急急改革也旣如彼而前路茫茫其改革之難又如此則取他人之學說以供我國民參考之資料固一得之愚所不敢辭其責者也課餘少暇輒取博士所講述者筆而記之旁參以博士出版於他校之講義蓋博士本未有著書行世故

其所述止此雖區區小冊然貨幣政策之精義則已綱羅殆盡譯
既竟取而讀之尙能自信爲未失著者之原意也惟經濟事情我
國本無特別用語而又以其說理至躉若擅自更易恐致失真故
譯言惟取說明其理而止不敢妄加脩飾讀者幸諒其愚而毋吝
見教焉丁未初冬譯者識

貨幣論目次

第一編 概論

第一章 論國民經濟之發達

第一節 自然經濟時代

第二節 貨幣經濟時代

第三節 信用經濟時代

第二章 貨幣之定義及職分

第三章 非金屬貨幣

第一節 漁獵國民時代

第二節 牧畜國民時代

第三節 農業國民時代

第四章 金屬貨幣 一八

第二編

硬貨論

第一章 鑄造貨幣 二五

第二章 貨幣之鑄造 三三

第三章 貨幣之價格 四〇

第四章 通貨之多少與一般物價 四七

第五章 孤列罕木氏法則 五二

第六章 論補助貨幣 五六

第七章 論貴金屬之自然的分布 六二

第一節 自地質學上論金銀之過去、現在、未來、 六二

第二節 金銀生產之沿革並統計 六五

第一期	羅馬帝政前	六六
第二期	自羅馬帝政至米國發見	六六
第三期	自米國發見至加利福尼及澳洲金礦發見	六七
第四期	一八四〇年加利福尼金礦發見及一八五一年 澳洲諸邦金礦發見	六八
第三節	論金銀生產量及於金銀價格之影響	七〇
第八章	論貴金屬之交換價格因地方而異	七三
第九章	論貴金屬之需要與其及於價格之影 響	七六
第十章	本位論	
第一節	本位制度之種類及得失	八二
第二節	最近五十年間各國貨幣制度之變遷	八四
第三節	單複本位制度之利害得失	八九

第十一章 論萬國共通貨幣 九九

第三編 紙幣論

第一章	紙幣之意義及利害	一〇三
第二章	紙幣之種類	一一一
第三章	兌換券發行之方法	一二七
第四章	關於兌換券發行權之各制度	一三四
第五章	兌換券之購買力	一二七
第六章	不換紙幣及其價格之基礎	一三三
第七章	不換紙幣之及於經濟之影響	一四二

貨幣論目次 (完)

貨幣論

日本法學博士河津暹述
善化陳家瓊譯

第一編 概論

第一章 論國民經濟之發達

立國於地球之上。族無論何種。人無論何色。當其脫野蠻草昧之境。而進於文明開化之域。未有不經過許多階級者。經濟學上論其當經過之階級。學者每分爲生產及交易之二方面而觀察之。以生產爲標準而遡及國民經營生活之本源。其經濟發達時期可分爲(一)漁獵時代(二)牧畜時代(三)農業時代(四)商工時代(五)工業時代。以交易爲標準者。別爲三期(一)自然經濟或物々交換時代(二)貨幣經濟時代(三)

信用經濟時代是也。

然此區別可姑置勿論。本章所欲研究國民經濟之發達者。即專以交易爲標準者也。

在太古草昧之世。人類未成社會。凌寒暑。忍飢渴。必各自取其材料於外界。無所謂分業者也。然人智漸進。社會乃成。而人民又各有其境遇及技能。於是職業以分。而有無相通之道以起。其始也不過個人相互之間。其漸也。則及於地方相互之間。更進則及於國際之間矣。人民中既因其境遇及技能之不同而分職業。於是交易之現象遂起。交易者。在經濟學上之意義。即相互交付有償價格也。其所交付者。不問其爲財產權之目的物或勞務。苟相互有剩者。即其可以交換者也。人民通有無之狀態。因時代而不同。蓋其交換的貨財。直接必要與否。其交換即時了結與否。此即前述三時代之所以區分也。

第一節 自然經濟時代

自然經濟時代者。交換者各自交換其直接所必要之時代。例如獵夫以其獲物交

換他人所有之弓箭或交換他人之勞務者是也。其交換者在甲乙各自有其直接必要之交付。然此惟社會人民間之經濟上之關係尚薄弱而生產猶未脫孤立之時代爲然。洎夫社會益々進步。則日常交易有非物々交換可以成立者。茲所謂直接必要者在各自得其貨財即可滿足其欲望而止。與買賣尚大異其趣者也。買賣者以一種可供交換之貨物。一時保存於自己之手。他日因第一之交換而得他之貨物。乃始滿足其欲望者之謂也。是以在物々交換交換者可即時滿足其欲望。若在買賣則必要二重之手續。比較的似覺不便。然社會進步。則日常交易物々交換往々有不容易成立者。其理由如左。

第一 相互需用不容易投合

第二 缺計算價格之尺度

第三 無小分價格之方便

第一 相互需用不容易投合

是物々交換第一之困難也。以甲之所有貨財。即可以互換乙之所有者。實屬偶合。

之事。即幸而双方之意思一致。而苦於無由知之。即或知之。而又因距離太遠。則貨物終致不能交換也。故行物々交換之時。既不可不經過以上三段之困難。至交通繁複。即有斷不能專恃此法者。於是萬人所認為必要者。而撰出第三之貨物。乃得免其困難。例如甲。先以此第三之貨物與乙。即得其需用之貨物。而乙知萬人之必需此第三之貨物也。於是保存於其手中。他日又可藉此以得其需用之貨物。此第三貨物者。即名之曰貨幣者是也。

第二 缺計算價格之尺度

有貨財者。雖能互知其所需用之物之所有者。然以甲之貨物幾何。得交換乙之貨物幾何耶。貨物與貨物之關係。即計算價格之困難也。故日常交易既漸頻繁。則必撰一定之貨物。以定凡百貨物之價格。實屬必要之事。貨幣之起。蓋即出於要計算價格之尺度者也。但茲有當注意者。貨幣既為計算價格之尺度。則貨幣自身亦不可不有價格。貨幣之有價格。固無疑矣。然其價格。要有真實之價格耶。抑即假想的價格亦可耶。古來貨幣學者。常有所爭論矣。後章再詳之。

第三 無小分價格之方便

此項較前所舉二項雖不便甚少。然物々交換之不便仍不能免也。例如米、麥、酒其分合雖甚容易。然在一定之場合亦往往有難於分割者。且其種類雖可分割。然因之而失價格者甚多。例如衣服、書籍。其性質上不可分割。寶石等類雖非不能分割。然因之而大異其價格。夫固人々所知也。

物物交換。既有以上所述三者之不便。則社會愈益進步。其終不能永久也宜矣。貨幣之起。既出於補充缺乏之必要。故學者或以貨幣之發明。併文字。宗教。稱爲世界三大發明焉。茲尚有當注意者。今日世界。雖多使用貨幣。然謂交換即已絕迹。則不爾也。最著之例。如國際貿易時。其輸出入者。大率多以貨物交換。僅其差額。以銀決算而已。是國際貿易。尚有行物々交換者。且吾人日常交換貨物。或使用奴僕等之雇傭關係。其報酬有不止以給料(工價)而供給以衣食住者。又如土地之租金。有不僅納貨幣。而代以米麥等之收穫物或勞務者。是亦物々交換之尚得存在者也。

第二節 貨幣經濟時代

六

文化稍進。人民經濟上之關係益々親密。於是欲避物々交換之不便。而撰萬人所認爲必要者。以爲交換之媒介。價格之尺度標準。蓄積之以供輶轉使用。此時即所謂貨幣經濟時代也。吾人通常僅以金屬貨幣稱曰貨幣。然溯之歷史。以研究貨幣沿革。則必不然。秋戈 Turgot 曰『凡一切貨物。無不可供價格之尺度。及移轉之用者也。』然何種貨物。究適於爲貨幣耶。此則全因其社會文化之程度如何而定。在文化低者。不過受支拂者取之。以其直接有具形的使用價值。即可供支拂之用而已。然文化漸進。交通之道漸開。直接有使用價值之貨幣反失其用。而金銀銅鐵等物無直接使用價值者。乃見重焉。蓋其所以然者。如後章所述。以金屬貨幣具有良性質故也。依其沿革。以分貨幣之種類。可分爲非金屬貨幣時代。金屬貨幣時代。二者。金屬貨幣時代。更可細分爲非鑄造貨幣時代。鑄造貨幣時代。二時期學者有以貨幣經濟時代爲專指鑄造貨幣時代者。然據余輩所信。寧以之爲貨幣經濟時代之一小區分者爲適當焉。非金屬貨幣時代所用之貨幣。其重者爲獸皮、畜類、穀物、布

帛、貝、穀等。此等貨物，其所以得爲交換之媒介、價格之標準者，理由如下。

第一 通社會皆以之供消費之用。

第二 其地方之物產可以輸出於他之地方者。

第三 可供裝飾身體之用者。

是也。此即以直接有具形的使用價值者，最初用之爲貨幣者也。（詳細另章說明之）然貨幣之用益增多，遂至鑄造金屬爲貨幣，而以之爲交換之媒介，價格之尺度，標準蓄積而使用之。而買賣等之現象亦即由此而起。且鑄造貨幣經濟與都市之成立同時發生，而漸次及於地方者也。始起於一私人經濟，而漸進於公經濟者也，自是以前，凡國家之租稅、官吏之俸給等，皆以米穀等之自然物支拂之。及鑄造貨幣旣行，則國家之租稅、官吏之俸給、國庫地方官廳之收入支出等，無不用鑄造貨幣者。故硬貨幣經濟實商工業國民時代之一大特色也。

第三節 信用經濟時代

取引之種類，自時間之點區分之，可分爲直接及間接二者。國民經濟之尙未進步

也。凡取引皆於即時行之。然經濟關係漸密接，貨財之給付與其反對給付，不行於即時而有隔多少時日者。即所謂信用取引者是也。信用經濟時代，取引之大部分，多由於信用而行。此時代遂以信用證券為貨幣之代用矣。即貨幣之生產發售等，概以信用。其受反對給付者，惟以能證明債務關係之存在者而止。故多以紙幣、銀行券為換手形，約束手形、小切手、公債證書、倉荷證書等之信用證券給付之代用證券之比硬貨幣利便者。以法律擔保之制度既已整頓，而又有銀行介立其間，以為貸借之媒介。故信用證券之作用，毫與貨幣無異也。此經濟狀態為當世紀之現象，亦即工業國民時代之一大特色也。但於此當注意者，信用經濟對於自然貨幣經濟之關係。與貨幣經濟對於自然經濟之關係，大異其趣是也。何則？信用經濟之流通貨幣者，以貨幣為交換之媒介價格之標準者，其作用依然不變也。否則亦屬各人豫想他日當受貨幣之給付，而始為之信用取引者也。故貨幣制度一朝若致破壞，則信用猝然墜地，必招所謂恐慌等之經濟紛擾矣。自是予特取關於貨幣及制度者，逐章論究之。

第二章 貨幣之定義及職分

貨幣之定義。言人人殊矣。若以經濟上廣義解之。則爲人民一般所認爲交換之媒介價格之尺度標準及便於蓄積之用者也。然於此定義有先當注意者。蓋此定義單自經濟上言之。與法律上之意義稍有所異。所謂法律上之意義者。則貨幣也者。因國家制定法律之力而有強制通用力者是也。故有時人民一般雖認爲可供貨幣之用。若法律不賦與以通用力。則法律上非貨幣。例如補助貨幣超過某一定制限之時。經濟上雖不失爲貨幣。然法律上非貨幣也。何則。貨幣條例所規定之通用制限高。補助銀貨以十圓。白銅及銅貨以一圓。此就日本制度言之爲通用制限高。故也。又兌換銀行券。法律上雖不能稱爲貨幣。然因有兌換券條例之明文。法律上即生強制通用力矣。(同條例第四條云兌換銀行券凡租稅海關稅及其他一切取引無障礙通用之)。此事後更詳說。次當注意者。此定義既以廣意義解釋貨幣。則金銀貨幣不必論。即其他貨物。苟實質上有可以充貨幣之職分者。皆得稱爲貨幣。故吾人於此先要研究貨幣之職分。

第一 貨幣者、交換之媒介也。

前章既言物々交換之不便。且因欲避其不便。而社會至認貨幣之必要矣。然則貨幣之職分。其爲媒介之交換者。殆可無俟多言。然世人往往有以貨幣專可爲交換之媒介者。則又不免狹見。蓋交易者。無非物物交換。貨幣於其間。不過單爲其媒介物而已。故假令社會中即無有貨幣。而商業交易。依然可行。是以貨幣制度。即不幸而起紊亂。然一國之生產。毫不因之而受影響者。可以推知也。是在往昔重商主義盛行之時代。重視貨幣以爲一國之富。皆由貨幣而成。其推斷之馳於極端。亦未使非出於蔑視貨幣之過也。然自然經濟時代。雖不可知。若旣進於貨幣經濟時代。則國民果可以離貨幣而豫想交易耶。貨幣有多寡。物價有高低。商業因之果毫不受影響耶。是又不能無疑也。(後章述貨幣數量說再詳之)

第二 貨幣者、價格之尺度也。

吾人於日常直接交易。計算貨物與貨物之割合。即有評定價格之尺度之必要。波源氏常言。『貨幣之職分中。最重要者。雖爲交換之媒介。然以此而無貨幣。吾人猶可

相安無事。若其爲價格之尺度者，則殆一日不能無貨幣也。』由此思之，苟一朝無爲價格之尺度者，則於凡百之貨物，勢不能不一々評定其交換之割合，其煩雜豈復能使人堪耶？茲當注意者，其便於價格之尺度之用者，非必不要交換之媒介也。例如我國（日本）價格之單位雖爲圓，然非無與此相當之鑄造貨幣也。又例如評定小作料（租金）之時，往々有以米穀何石指示收穫物者，其實所納小作料皆據米穀之時價，以爲貨幣，在此場合，則米穀亦得爲價格之尺度，貨幣於其間，不過媒介交換而已。』

第三 貨幣者，價格之標準也。

凡經營商工業者，其間苟信用交易不行，則圓滿發達決不可得而望。往昔市場之範圍甚狹，生產者必直接與消費者相接觸，受其倚託，乃始從事於生產。其不置重於信用交易也，固宜。洎夫文化進步，則販路愈益擴張，生產者不待消費者之倚託，而預測其銷路，遂多生產貨物，以待市場之沾，而信用交易亦於是時益發達矣。例如原料供給者，知貨物賣出之時，信其必能受支拂也，遂不疑生產者而以原料供給之。生產者又信用商人而以生產品供給之，如此，則生產之手續既需多時，則貸

借契約之關係益頻繁。其待用爲貸借之標準者益迫切。故間接取引之時。其取之以爲價格之標準者。務必擇擇其變動少者。亦勢所必然也。何則。在普通之場合。交易者豫想其當受之支拂。多以契約當時之割合定之。故若給付與反對給付之間。需時甚久。至其後則其價格無論爲增爲減。而受支拂者與爲支拂之間。終有一方當蒙其損失故也。是以立此標準。務必擇其價格之變動少者。而後可計取引之安全。現今於間接交易之時。其所用爲價格之標準者。普通皆以金銀貨幣矣。然謂金銀貨幣。雖經過時日。其價格亦不變動者。則又不然。如後章所詳論。則金銀之爲物。在短期間雖不甚見價格之變動。及其經年累月。因種々之原因不同。而價格亦變動無常矣。故決不能謂爲完全之標準也。爲五十年或百年之長期交易者。其價格標準。寧以五穀爲最善。何則。調查價格變動與否。五穀之在長期間。殆可謂爲無變動也。然五穀因歲之豐凶而價格大異。則又不若金銀貨幣之便。然則以五穀較金銀。究以何者適爲價格之標準乎。間接交易。普通多以三箇月乃至數年爲期。故不可不選其在短日月之間。不甚生價格變動者。據吾人所信。則固皆以金銀貨幣爲

最宜矣。然如小作料等。其契約之性質。期限較長。則價格之標準。仍不妨以五穀定之也。蓋金銀價格之變動。短期間少。長期間多。而五穀之價格。則全呈正反對之現象。理由如何。若欲究金銀之價格。在短日月間。何以無劇變動。則以其質不變故也。金銀貨雖輾轉流通。不容易毀損變質。而年年又有多額之產出。其生產額雖不足比於其流通社會之額。即令其生產年額多少異趣。然對於全體之額。不因之而著生變動也。但歷時既久。一方既有生產額之相違。又因需用之變化逐漸而來。而價格遂生變動。若非有以妨遏其反對勢力。則必有不可收拾者。若夫五穀。則生產年額。在短期間內。雖價格著生變動。而以其爲人類之常食。不能一日缺其需用者。故雖經年累月。而毫無異同。其供給亦常視國民之程度。得以維持之。即在長年月間。仍不著生變動也。五穀金銀之外。學者亦有主張以勞力爲價格之本原。而唱以勞動之分量爲價格之標準者矣。其說之所本。蓋以某貨物之價格。與其要生產之勞動之分量。常有密接之關係。則勞力之時間。即可以爲標準者。然此學說。不免受以下所舉之非難。第一。以從事勞動之時間。計算勞動之分量。不得爲完全之標準。第

二、假令以勞力時間。可以計算勞力之分量。然生產貨物所要之勞力時間。無有計算之便宜。此價格之完全標準。所以終不可得而望也。其詳後再述之。

第四 貨幣者辨價格蓄積之用者也。

吾人對於他人所爲之貨財給付。而爲反對給付。以受取貨幣者。必其豫想他日以此貨幣能與他之貨財相交換也。故吾人豫想他日之交易。而以貨幣貯藏於囊中。非僅以其爲交換之媒介。若價格之尺度標準也。必因其所有之貨幣。足以代表財產之一部而蓄積其價格者也。即吾人對於遠方之相識。而輸送貨幣之場合。亦同用此理焉。蓋代表財產之一部。以備他日之用。若送於遠隔之地者。必其便於運搬。而無變質之虞者。乃能勝任愉快也。關於此點。則最適於價格之蓄積者。莫金銀貨幣者。伊古以來。既因時代有不同。則貨幣之職分之要否。亦不得不異。文化尚幼稚。信用未發達。商業機關尙未完備之時代。交換之媒介之職分最重。價格之蓄積。價格之尺度次之。至如價格之標準。則全棄置不遑顧也。洎乎今日。信用益發達。商業之機關益完備。則價格之標準。價格之尺度。最重其他之職分。則較之昔日反輕。古

昔商業機關未完備。法律之保證亦甚不安固之時。如金銀之容量小而無腐敗變質之虞者。常取之以爲價格之蓄積矣。歷史上證據甚多。如東洋諸國之君主。及雅典羅馬之各都市。貯蓄金銀以充非常準備者。比比皆是。一般人民。雖以他之貨財充價格之尺度。然以充不時之需爲目的。而不得不多少貯蓄金銀者。亦時有之。然則謂今日之貨幣爲非以便價格之蓄積之用者。殆有所不可。故吾人豫想不時之需要。而貯藏貨幣。又輸送之於遠隔地方。或政府以之爲非常準備。而貯藏巨額之貨幣。或中央銀行欲應兌換請求。及外國貿易之必要。而設正貨準備者。皆所以辨價格蓄積之用者也。

以上所述學者普通所論貨幣之職分也。然學者中往々有夾入高尚理論者。余則謹依研究之順序。讓後章再詳之。以下請述古代貨幣史。

第三章 非金屬貨幣

前章所言。謂貨幣始於直接有具形的使用價值者矣。此章請簡單述古代貨幣史之一班。

第一節 漁獵國民時代

國民最初之產業。狩野獸。漁魚介。其恆事也。當時獲物爲一般人民所需用。故其價值亦爲一般人民所公認焉。然動物之肉。輒易腐敗。於交換甚不便。故彼等常以革皮及貝殼之類爲通貨矣。革皮者。既易保存。且得以之爲被服之料故也。考古來以皮革爲貨幣者。其證跡甚夥。羅馬加爾他哥所行之最古貨幣。即皮幣也。近在露國至彼得大帝御宇之世。尙用皮革。且露國所用之皮幣。所謂有代表貨幣之性質者。蓋以獸皮運搬不便。故裂取其一片。以代全皮而流通之。當支那漢武帝時。數與匈奴構兵。國帑缺乏。故令國中民間禁飼白鹿。元狩四年。剝其皮。作方一尺之幣。於其邊施縫箔。定價四十萬錢云。是亦足證古之用皮幣矣。且在未開人民。恆以貝殼爲裝飾身體之用。故貨幣亦有使用貝殼者。北亞米利加、印度、以晚巴比古貝類爲貨幣。暹羅、英領印度亞弗利加西海岸。今日尙有以貝爲交換之媒介者。支那古代亦常有以貝殼爲通貨之事。故關於買賣貨財貴賤等之文字。概用貝旁。其他證據尙不遑枚舉也。

第二節 牧畜國民時代

文化漸進。牧畜爲國民產業之主。故以牛羊等畜類爲貨幣也。其理由如何。(一) 國民產業中以牛羊爲最重要。(二) 可使之步行。則運搬之勞少。(三) 品質無甚高下。(四) 其壽算割合較長。(五) 即在共同牧場。各人得加記號於其所有之畜類而放養之。是也。古之以牛羊爲貨幣者。其證據頗多。拉丁語所謂貨幣之(Pecunia)者。即自(Peculatus)而轉訛者。(Peculatus)者。又自(Pecus) (家畜)之語而轉來者也。在阿加美倫最初鑄造之貨幣。其表面刻以牛形。而以牛羊爲貨幣者。獨逸及北歐人種之間亦嘗行之。彼之名人左伊德彼兒氏曾研究關於獨逸民族之通貨。而發見當時價格之單位爲有斑文之健康壯牛云々。其他類此之證據甚多。茲不細述也。

第三節 農業國民時代

人口未進步之時。雖專倚牧畜。亦能全其生命。及其漸々增加。則僅恃土地與自然多不足供豢養人畜之用。於是利用土地以圖農業之發達者。乃漸啓矣。農業國民時代所用以爲貨幣者。必多爲農產物。而五穀之類其尤也。何則。米穀者。當時既爲

人民之常食。則必無損失價格之虞。且方法得宜。更可永久保存故也。是以往昔希臘時代。亦嘗有以穀物爲貨幣者。即至近世。歐州僻遠地方。以之辨交換媒介之用者。固未嘗絕。且我國古代以稻米爲通貨之事。濱田氏古代通貨考。嘗詳記之。其他亞米利加殖民地。及西印度諸島。以硬貨甚稀。有定某割合而以其產物交付於債權者。外此相類之例尙多。

第四章 金屬貨幣

世人之用貨幣。由五穀一轉而移於金屬貨幣者。非以金屬最適於爲貨幣之材料耶。故本章所欲研究者。即良好貨幣之材料。當具有如何之性質之問題是也。伊古以來。曾就此問題深加討論者。距今百五十年前。霍里斯氏。常詳說之。今不過申述其意而已。茲列舉其可爲材料之性質如左。

- 一 有用、且有價格者。
- 二 便於運搬者。
- 三 性質不變更者。

四 物質同者。

五 分合容易者。

六 價格變動少者。

七 易於識別者。

第一 有用、且有價格者。貨幣者。所以辨價格之尺度與爲標準之用者也。故不可不有價格。然使用貨幣者。若十分發達。即屬紙片。雖似毫無價值者亦未始不可流通。故學者自此點觀察之。以爲貨幣者。有理想的價格即足。不必使用價值也。今日之金銀貨幣。以有價格而可用爲貨幣故。非以金銀有使用價值故也。俄加常言。『欲決某貨財可爲貨幣與否之問題。在社會多數。於交易之際。欲授受與否。社會何故欲授受某貨財與否。則事實問題。而非經濟學者之所可容喙也。』又馬克略德曰。『貨幣者。負債之記標也。無負債。則不應有貨幣。』其意以爲吾人自出勞力。而計他人之利益。然對之不直接受其報酬之時。則社會對於吾人。應負擔債務。故因欲證其債務。而貨幣即存在矣。是以推論此等學者之說。即使貨幣無使用價值。然社會

既多數承諾授受。即以之爲貨幣亦無所不可。但兌換券與金銀貨幣須區別研究之。兌換券者爲金銀貨幣之代用物。因信其他日可以應必要而能受取金銀貨幣故授受之。此不過僅以其便於運搬等而流通之也。據此則謂貨幣之不必要使用價值者殆有所不能。然某學者又謂金銀貨幣可以供貨幣之用故有價格者。然此論亦大與事實相違也。何則此說之主旨祇知金銀因被用爲貨幣而始生使用價值。不知其爲貨幣而被使用之結果。乃因習慣之力。以之爲貨幣而生使用價格者也。蓋金銀者。由于物理上之性質而有使用價值者本也。因其爲貨幣而生價值者末也。人類每愛玩以金錢飾身體作什器者。其天性也。故金銀即不用爲貨幣。猶有使用價值。然如本章所述。金銀在於種々之點。均適於爲貨幣。故遂用之。而貨幣之所以助吾人之經濟生活之結果者。其增加價格。更無可疑也。司妥嬉有言曰。『凡無直接之價值者。假令在他之點雖適於爲貨幣。而究不可供貨幣之用。』此事後再詳之。

第二 便於運搬者。爲貨幣之材料者。不僅在其有價格而已。尤不可不便於運

搬便於運搬云者。應日常交易之價格。其重量容積最小者之意也。文化未進之時。交易之額無有巨款。故貨幣之割合。以非貴金屬之價格少者成之。若貨幣之價格比交易價格著々過高之時。則於日常交易因其不容易得貨幣。勢不得不取便利而必要補助之者。反之若比交易價格過少。則通常交易之際。又不得不授受重量容積頗多之貨幣。故甚不便也。然文化漸進。交易之價格額巨者漸多。於是因容量小而價格多之金屬爲貨幣者。愈益感其必要。故金銀貨幣最先行於文化進步之國者。比物此志也。金銀貨幣中。未開諸國多用銀貨。而文化最進之國多用金貨者。其理由亦與非貴金屬貨幣與貴金屬貨幣之關係無以異也。便於運搬者。不獨箇人間之交易有必要而已。即國際間之交易亦然。何則。容量大。則運搬之費用多。於各地間。或不免生價格之差異。而阻害交易者不少。例如煤炭等物。因產出地之距離遠近。而價格著生差異者。即其明證也。

第三 性質不變更者。貨幣者。必其輾轉流通可以永久價格者也。故物質要堅牢。無有毀損之患者。是以獸肉、乾魚、鷄卵、樹木之類。均不適於貨幣。而金屬之所以

獨適也。但如鐵之易鏽，鉛之易磨損者，雖同爲金屬，亦不適用。

第四 物質同者，使用爲貨幣者，無論取其何部分，其質不可不同，即同重量者不可不常有一定之價格之謂也。故寶石等物，重量與價格不相應，即不適於貨幣。金屬本爲化學上之一元素，故產地雖異，而其品質則無不同。雖其初經發掘未變原形之時不能同質，然據冶金之方法，可以分解之，故授受之際，亦無需別用樣本也。

第五 分合、容易者。分合容易者，非單以其可用機械的細分之而已，必其分割合併，毫不失價格之謂也。觀於此點，則金屬不僅分合容易，遠勝於他之貨財。且分合之際，其減量，並所需之費用，亦甚少。

第六 價格、變動少者。前已述明，略之。

第七 易於識別者。以之爲貨幣者，不可不容易識別真贗，否則授受之際，必須一々試驗，是日常交易之所最不便也。故以貨物爲貨幣而流通之之時，則惟銀行兌換店等常經理貨幣者，知其真贗，而一般人民，往々有被詐欺者矣。金銀於此點，

較勝於他之貨財。世人之所知也。

第二編 硬貨論

第一章 鑄造貨幣

鑄造貨幣也者。國家以法律一定其形狀大小、圖章而保證其重量品位之金屬塊也。前編所述以金屬爲貨幣。既較勝於他之貨財。故文化稍進之國民。幾無不捨其直接有具形的使用價值者。而流通金屬貨幣矣。自金屬被使用爲貨幣。以迄發明鑄造貨幣。凡不可不經過三階級。金屬初爲貨幣而流通也。多爲發掘而未變原形之金屬塊。人民當授受之際。不可不遵據政府所定之度量衡制度。而秤量分析之。以知其品位重量而定其價格。古來埃及恰底也。亞細里亞地方。商業雖發達。然因交易均授受金銀塊。嘗不免秤量試驗之勞。即在羅馬法。於踐式即時履行之買賣(Mancipatio)。要以所謂『不立辨司』之秤。量金屬塊者列席。(現今支那尙有此風。故可證最古之金屬貨幣必爲金屬塊也)然今日在貨幣制度未整之國。使用金屬塊爲貨幣之例頗多。且在外國貿易時。亦有以鑄造貨幣與金屬塊同一例視之者。夫在

每有交易之時。必一々爲之秤量。分析其煩雜殊爲難堪。故政府豫一定金屬塊之品位。重量。刻以印記。或金條金餅而流通之者。其必要無容縷述。故貨幣之品位重量。既已一定。則授受之際。即無需秤量。但計其數目。即已足矣。國家爲之保證。品位重量。而刻以印記者。據埃及之繪畫。及尼拉比之練瓦石等。已先行之。其後埃及小亞細亞間之貿易。始以貴金屬作一定之有重量及品位形狀者。而交易便之。希臘在紀元前八百九十五年。阿爾果司之王華頓。曾作品位重量一定之銀貨幣。使流通之。同時在李齊野亦發布同種類之貨幣矣。是等之事。得稱爲貨幣與否。照之鑄造貨幣之定義。學說雖有不同。佛國之貨幣學者錫巴連。常謂鑄造貨幣爲政府表示其重量與品位者。然齊彭士氏已明斥其非。而謂不可不據顯於金屬兩面之圖章。而表示其重量品位。以防鑄造剝竊者。故假令重量品位雖有一定。然貨幣之形狀大小。苟不規則。則不良之徒。或企望鑄造而剝竊其邊緣。致使僅計算其數者。不能安心授受。是以政府欲防此等之弊害。則不可不一定其形狀大小。而於其表裏周圍。刻精巧緻密之圖章。今日各國之彷行此法。而保證其重量品位者。即鑄造貨

幣是也。

貨幣鑄造之利益其大要如左

第一 國家以法律之力取締貨幣之大小、形狀、品位、量目。則人民於交易之際安心授受。可以避秤量試驗之煩。

第二 法律之保證。通常雖止在國內。然往々亦有越其國境而行之者。而貨幣制度未整之國。與貨幣制度整飭之國接境之時。尤有流通貨幣之必要。因此而使未開諸國之經濟進步者不少。例如日耳曼人種。初侵掠羅馬之當時。羅馬賓藏精之貨幣。行於日耳曼人種之間。西班牙之比阿司他貨。行於支那東方亞細亞是也。

第三 在國際貿易。貨物輸入超過之時。因填補其差額。當輸出鑄造貨幣。普通多以金屬塊視之。而改鑄之以流通者。然文明諸國貨幣鑄造術既大進步。其品位。重量人皆信之。故亦無須熔解改鑄。僅於中央銀行倉庫中。貯藏正貨準備。其對外貿易若一朝爲逆(即輸入超過)之時。即以其貯置者。爲外國貨幣而支拂之。

遂可省改鑄之費用與勞力也。

第四 國家爲貨幣之取締。故能計交易之緩急(即貨幣之需用)而鑄造發行之且能應其國之經濟事情以定貨幣之額面。故交易上大有便利。

第五 一國中若數種貨幣雜然並行。則交易者大感不便。然國家既以法律定流通之貨幣。則貨幣之統一即可得而期也。

國家旣自鑄造貨幣。即無使一私人鑄造貨幣之必要。且不惟不必要而已。尚有不可使一私人鑄造之者。何則。國家比之一私人。通曉其國之經濟事情較熟。而其計交易之繁閑也亦較精。故國家旣自鑄造貨幣。即無有使一私人鑄造貨幣之必要也。不寧惟是。使一私人鑄造貨幣。尚有萬不可者。何則。國家比較一私人。旣精通其國之經濟事情。則計交易之繁閑。以調節貨幣之供給。或定貨幣之額面價格者。其職任然也。故國家若以相當之注意鑄造貨幣。又安所得有使一私人鑄造貨幣之必要耶。

以下請述不可使一私人鑄造貨幣之理由。

第一 貨幣者。使交換之媒介與價格之尺度之用之公器也。故不能使一般人因之被不測之損害。而國家者。非若私人然以利益爲目的。而專以公益爲目的者也。雖有多少損失。亦當爲一般之人民計利益。故國家縱令有多少之損失。亦當爲一般經濟計。而供給善良之貨幣焉。然使一私人鑄造貨幣之時。則必有乘一般人民不通貨幣之事。而鑄造租惡貨幣。以於其間圖私利者。是鑄造貨幣不可許。一私人者之第一理由也。

第二 貨幣者。所以辨價格之尺度之用者也。故其表於額面之價格。與實際流通於市場之價格。要不相離。若許粗惡貨幣流通於市場之時。則善良之貨幣。必將次絕迹。而市場惟見惡貨幣之流通矣。且恐因之減貨幣之價格。惹物價之騰貴。則經濟界最可憂之現象也。然許一私人鑄造貨幣之時。殆有不能免此弊害者。乃有名之斯賓塞氏。常據適者生存之原則。以爲一國有善惡二種貨幣流通之時。則世人必希望善良之貨幣。而良貨幣爲適惡貨幣必爲不適。故雖許一私人鑄造貨幣。而惡貨幣終有不能流通者也。然此說可謂大誤。何則。債權者既不

肯受取粗惡貨幣。而務以之爲支拂者。此人之恆情也。善惡二種貨幣既並存立。則良貨幣之絕迹於市場也。又奚待言。即借斯賓塞之言證之。亦惡貨幣比之良貨幣爲適者與。後述孤列罕木氏法則之際。再據實例詳說之。此貨幣鑄造不可許一人之第二理由也。

第三 國家嚴密取締之時。如右所述。既可防止濫造粗惡貨幣。然一國若通用數種貨幣。則交易之際。亦不免有煩雜之患。是惟國家能鑄造貨幣之第三理由也。

國家一定其形狀、品位、重量、圖章、而鑄造貨幣。稱之曰國家之造幣權(Muniziegel)茲當注意者。許一私人鑄造貨幣。與許一私人提出金屬塊於國家而請願造幣者。不同。是也。在後之場合。國家非以造幣權許一私人。一私人亦決不能自備置機械以鑄造貨幣。唯如後章所言。一私人從法律所規定。以金屬塊提出於政府。請求造幣之時。政府因本位貨幣之額面與金塊之價既一致。即授之以貨幣者也。若夫前者。則如前所述。各個人遵據法律。得隨意鑄造貨幣者也。今日文明諸國。雖不認一私

人造幣。然一私人之造幣請求權(俗謂之自由鑄造)則固認之。

據上所述之理由。則文明諸國政府必掌握造幣權者。實屬當然之事。然國家實行造幣權之時。諸國之制度亦無有一定者。

第一 國家不僅以法律定貨幣之形狀。大小。重量。品位。圖章。且使國家之官衙鑄造貨幣者。我日本已先諸國而行之矣。

第二 獨逸所行之制度也。如獨逸帝國憲法所明言。雖以法律定貨幣制度。然不使其官衙鑄造之。凡各聯邦皆得遼由獨逸帝國法律鑄造貨幣。故帝國以法律定貨幣制度之權。曰造幣高權。各聯邦所有之權。單曰造幣權。然此制度。蓋自沿革來者。當獨逸民族勦滅羅馬帝國之時。已併其造幣高權與造幣權而得之。厥後兵亂相仍。其結果。各邦遂得隨意鑄造貨幣。及三十年戰爭後。諸國乃相約結貨幣同盟。而從一定之法式。以各自隨意造幣。其後至建設獨逸帝國之際。此制猶存。故今遂留遺此特種之制度矣。

第三 千八百七十九年以前。佛國所行之制度也。國家雖掌握造幣權。然實際鑄

造貨幣者。非國家之官衙。而委之某私企業家以監督之。該企業對於國家。納一定之租稅。而從事造幣。其重大利益在補助貨幣也。學者或有以此制度爲最適當者。然因其釀生種々弊害。後遂廢之。

第二章 貨幣之鑄造

國民經濟進步。則貨幣之使用。益々增加。而造幣術亦不得不進步。其大較也。若鑄造貨幣不精巧之時。則贗造者多。政府雖嚴刑峻罰以處之。亦終有不能防遏者。羅井古氏曰。『欲防遏贗造而嚴峻刑律。毋寧改良鑄造術以防患未然。』一時以爲名言也。

在現今社會。欲鑄造最良之貨幣。則次之事項。有不可不注意者。

- 第一 防贗造。
- 二 防盜削。
- 三 減自然之磨損。

防贗造有二法。

(一) 要使其非以精巧機械不能製造也

羅馬及其他古代諸國。有用鑄型以鑄貨幣者。然因僞造之巧妙者不少。後遂因鑄造術之發達。而附以圖章形狀。改用形打製造法。及華忒氏發明應用蒸汽力之精巧機械。而烏活兒頓連里亞更發明精巧高價之機械。非用非常之費用與勞力。有不能鑄造貨幣者。今文明諸國。概用此機械矣。

(二) 圖章要緻密。不宜惜費。特其價格尤宜明顯。各種貨幣務必異其大小厚薄使之不得變造。

觀日本數種貨幣之形狀。徑曲尺二十圓九分五厘。十圓七分。五圓五分六厘。五十錢銀貨一寸〇二厘。同二十錢七分四厘。十錢五分八厘。五錢白銅貨六分八厘。補助銅貨一錢九分二厘。五厘七分二厘。徑既不同。其圖章亦大要注意。

第二 防盜削。

所謂盜削者。或則剝削貨幣之周圍。或則兩斷貨幣之厚處。而剝取其內部。或則以

精妙之工具。於其周圍穿孔者。故欲防之。則

(一) 周圍不使其滑。

(二) 周圍之圖章。使之凸出。如佛國貨幣爲神守護佛國之文字而凸出者是也。(按此文字於西曆一九〇七年一月十日廢止矣)

(三) 以貴金屬作成馬齒狀。

(四) 於周圍作輪廓。使比內輪之意匠稍高。

第三 防自然之磨損。

自然磨損之程度。就各國政府及學者之精查。
 (甲) 其磨損出於自然乎。抑出於剝竊等之私曲乎。
 (乙) 抑因鑄造術不完全之結果。最初即欠法定之量。目乎有此數因甚難明白。茲據卡兒馬克、左伊德彼兒、喜兒底布蘭德齊彭士等最可信據之調查。則佛國五佛郎貨一年約磨損五千分之一。英磅貨約三千分之一乃至四千分之一。其降至通用最輕量以下者。凡十八年。此降至通用最輕量以下之期間。謂之貨幣之法律上之生命。獨逸五馬克貨之法律上之生命。則二十五年也。然自然生磨損

者其多寡原因。(甲)貨幣流通之遲速及社會階級。(乙)貨幣之大小形狀厚薄。(丙)合金之種類。貨幣之流通甚劇而授受又多在下流社會之時。則磨損最甚。貨幣之大而厚且扁平者。則磨損較少。茲更進而述合金之種類。所謂合金者。混合貴金屬及非金屬或以優等貴金屬與劣等貴金屬混合之謂也。合金之目的。第一。增貨幣之硬度。以防自然之磨損。第二。使小貨幣增其容積而便於流通也。

金貨之合金中有與銅混者。有與銀混者。有銀銅共混者。今諸國所通行者。即與銅混者也。然金與銅混合之割合亦有二種。

(甲) 千分中有九百純分者。拉丁同盟(佛、伊、白、瑞、希、西、羅馬尼亞)日本、米國、獨逸、露國(西曆一八八六年以前)

(乙) 千二百分中有純分千百分者。英國、土國、露國(西曆一八八六年以前)

甲種之割合。本佛國所行十進法之結果也。而英國之所以用乙種之割合者。在前世紀之末葉。由七大理學家之發議。至一八〇三年。以法律制定之名曰「德內穩滋」銀貨。僅以銀與銅混合。今諸國所行者。其混合之割合有三種類。於冶金術上無大

差也。

(甲)

千分中純分九百者。拉丁同盟獨逸日本一八八六年以降之露國

(乙)

千分中純分九百二十五者。英國

(丙)

千分中純分九百四十五者。瑞士

而日本所用之白銅。含有鎳二百五十分。酸加銅七百五十分。此割合。始爲白耳義所創用。獨逸襲之。遂爲銀亞鉛之合金。其始本與銀混。以色澤不佳。故改用前之割合。又銅貨之割合。爲銅九百五十。錫四十。亞鉛十。瑞西始用之。佛國襲之。漸流行於諸國矣。

政府既須鑄造貨幣以充取引之媒介。則凡屬通貨。即不可不勉力保持其法定之品位與量目也。在鑄造發行之初。其當注意也勿論。即一旦發行之後。而通貨之因磨損而釀種々之弊害者。更不可不注意焉。蓋無論何國。貨幣之價格。因金銀之動搖而生變動者。數之所不能免也。故一朝金銀塊騰貴之時。貨幣之價格。當在其實質之下。當此之時。溶解貨幣爲地金銀而賣却之。尚有利益。故精通貨幣事情者。如

兩替莊兌換

銀行、仲買人輩類多選通貨中之最不磨損者而溶解之。其結果必至使

一國之通貨失法定之品位重量於是政府雖發行新貨幣然貨幣之實價比其定於法律之價格多時則終有不能挽回此勢力者是以古來諸國往々有因計算法定價格與實際之價之權衡不得已而下其法定之品位重量者然如此則吸引之安全經濟社會之健全發達甯復有望故欲矯此弊害不可不用下列之三法。

第一 以法律確定公差當發行新貨幣時必先檢定其品位重量在公差以內與否。

公差也者法律公認其造幣之不完全者也雖今日造幣術進步然或輕或重尙難期其完全故政府以法律強制之豫使造幣局長於一定之限度內有不完全者雖許其鑄造而其當發行之貨幣則必不可不在右之公差以內。

公差有二種。

(一)量目公差。更分爲二、

(A)一枚之差。(B)大數之差。

日本貨幣之公差。可參照貨幣法第十條。獨逸打蘭貨千分之二半。拉丁同盟金貨千分之三。五法貨千分之二。英磅貨〇、二克冷半磅貨一「克冷」。

(二) 品位公差

日本之金銀貨從來均屬千分之二。然據貨幣法第九條。則金貨幣爲千分之一。銀貨幣爲千分之三。獨逸爲千分之二。拉丁同盟金貨千分之三。五法貨千分之二。英磅貨千分之二。

技術未進步之國。其公差之大。不待論矣。然文化即進步。其政府亦往往有不免利用公差。而鑄造公差以內之惡貨幣。以謀得利益者。特於文化不同之國間。結條約而制定同一貨幣法之時。爲尤甚焉。前在佛國。曾有以鑄造貨幣爲奸譎者。利用公差以謀得利益。國家至發法令。令其一年間。於鑄造貨幣之總量。比法定之量。目少時。儘其不足額者。使補償於國庫。而其額甚不少矣。至一八六〇年。曾達二十七萬法郎之巨額。厥後。以漢堡。柏林。華盛頓試驗之結果。至決議佛貨幣爲不完全云。

第二 國家要爲通貨之監督。

此事雖似困難。而其實不然。何則。國家於其所監理之銀行。豫備置精妙之秤量器。以秤量其所納之貨幣。而使檢其磨損之程度如何。即足矣。

第三 通貨之磨損。至一定之重量以下之時。要禁其通用。或更改鑄之。

欲達此目的。當以法律定磨損之限度。到此限度。許其通用。此限度名曰通用最輕量目[◎]。日本貨幣法第十一條所規定者是也。

茲因供參考。備舉諸國之制度。獨逸帝國二〇及十〇馬克貨。二百分之一。五馬克貨千分之八。斯康地拉比亞二百分之一。英國一磅貨至一二二、五克冷半磅貨至六一、一二五克冷許通用。佛國未定此限度。

降至通用最輕量目以下禁止貨幣之流通者。法制有二。

(甲) 英國所行之法也。法律上許一私人受取通用最輕量目以下之通貨時。即有任意破壞之之權。

此即英國法。以磨損貨幣之損失。使同歸於一私人者也。英蘭銀行常視貨幣與金銀塊等。致與同銀行取引之銀行。因欲免磨損貨幣之損失。至豫先準備良貨幣。以

供每有磨損之貨幣時。則更換之。而納之同銀行。更以磨損之貨幣流通於市面。其結果終至磨損貨幣。蔓延於全國。故英國經濟學者之論及貨幣者。幾無一人不叹息痛恨焉。齊彭氏常言。『國中之通貨。磅貨大約百分中三十一半。半磅貨二分之一。爲最輕量目以下。』如此則此法之不可據也可知。

(乙) 獨逸斯康地拉比亞所行之法也。凡國庫、郵便局、官立銀行等。在國家監理之下者。受取最輕量目以下之貨幣時。不再使其流通。而以國家之費用改鑄之。

此法比之英國法。旣無使一私人蒙磨損貨幣之損失者之不公平。又不至使磨損之貨幣流通於國內。其成效已卓著矣。故日本貨幣法。亦遂仿之。更於同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云。凡磨損貨幣及流通不便之貨幣。以其額面價格無手數料由政府更換之。

第三章 貨幣之價格

貨幣之價格之文字。可以種々之意義解釋之。茲所當說明者。即其明記於貨幣額面之額。(例如五圓十圓之類)與其實際包含之金屬價格之關係。及硬貨與他之貨

財之價值之割合。即貨幣之交換價格等是也。請分論之。

額面價格也者。鑄造貨幣者所任意附與之價格。而流通價格者。則指取引之際以其貨幣而得購買之貴金屬之分量也。蓋無論何國。其鑄造之貨幣。與凡百貨財之價格即割合。斷無常不變動者。何則。貨財者。複雜無定。因種々之原因。而使其價格變動者也。國家對於此等凡百之貨物。並勞務。斷不能一々爲之設立公定相場。行情甚明白也。然國家得以法律任意以有一定之品位量目之金銀塊。附之以圓磅等之名稱。而示其貨幣之價格。即所謂額面價格者。是也。

然貨幣之額面價格。與其包含之金銀塊之價格。往々有一致者。有不一致者。其一致者。謂之本位貨幣。其不一致者。謂之輔助貨幣或代表貨幣。

本位貨幣也者。貨幣之主體也。因其印識於表面之圖章稱呼。而表示其包含之貴金屬之分量。即所以辨價格之尺度標準蓄積之用者也。

補助貨或代表貨幣者。政府制定貨幣制度上。於一定之範圍內。以國權發行之者。其額面價格在包含貴金屬以上者也。即其額面價格非並所以表示其包含之

貴金屬之價格。惟其流通之際。指示其補助或代表之本位貨幣所包含之貴金屬之分量而已。故一國之貨物。必依於本位貨幣之割合而定。若補助貨幣。則不過補助本位貨幣耳。(此事更設一章說明之)

吾人於貨幣與他貨財之價格之關係。有當更進而論究之者。則經濟學上貨幣之交換價格即購買力爲最當注意者。世人普通謂之貨幣之價格。即貨幣之交換價格之意義也。吾人今亦襲用其語焉。

古之學者。有謂貨幣之購買力。由於人民之想像力。或政府之意思。可以隨意定之者。是實大謬。蓋國家於政策上。雖得於金銀兩貨之中。增減一種。或多種之需用。又以貨幣之價格使漲至內容金屬之價以上。而可以動搖貨幣之購買力矣。然是不過間接之作用而已。其購買力之所以存在者。究不在此也。然硬貨幣之價格。以何而定。則定於需要供給之割合是也。定需要供給之範圍程度之原因。與他貨財同。人類欲達經濟上之目的。其被使用之程度。即(甲) 使用及得之之困難程度。(乙) 由於廣義之生產費而定者是也。蓋貨幣之價格當定之原因。亦與他貨財同。非能一定。

不變者。以貨幣與他貨財之價格之割合。即物價每有動搖之時。動搖之原因。將在貨幣耶。抑在他之貨財耶。不可不吟味也。今物價當生動搖時。若有他確實不變之價格之標準。則一比較之即不難知其所起之原因。然古來既無由索此標準矣。且其可以爲此標準者。必於人類之共同生活上。其貨財必要之程度。並其獲得之困難程度。常不可不一致。然此既屬萬難之事矣。何則。(一)人類之欲望。與文明之進步。共進步而不知其所止者也。則欲以欲望之進步與貨財之必要並進也甚難。(二)雖同屬貨財。然因生產之困難。及吾人打勝之之能力。亦因時因地而不得不異故也。彼亞丹斯密者。亦嘗以勞動爲價格之確實標準矣。曰、人有貧富之別者。即由於其可以處分或購買之勞力多少如何。因而一貨財之價格。即其所有者不使用消費之而處分之時。所得之之勞力之分量也。然價格者。原來(甲)不獨由於勞力提供之多少而異。(乙)其貨財由於吾人利用之之程度而異。(丙)又因生產之要素之關係。而有不得不異者。質而言之。即生產一貨財之時。其生產之要素關係。使主客易其地。則雖以從前同一之勞力。未必能生產同一之貨財。且勞力亦因時因地而常不同。

亞丹斯密氏雖懷抱此意見。然以分量不同之勞力。有難於定其關係者。夫亦既自認之矣。是以斯密氏之說。亦有不足採也。理嘉圖、馬克斯氏曰。經濟上貨財之價格。非有可以購買處分之勞力之分量之意義。而爲生產所必要之勞力之意義也。然此說亦不免與前說同受非難。

蓋一貨財既不能爲價格之完全標準。即不得不以一貨財與他之多數貨財比較。而查定其價格之變動。故一貨財與他之夥多貨財比較。其價格之變動殆同出一轍之時。則價格變動之原因。爲存於一貨財。而非存於多數之貨財者。當可明瞭。苟可供比較之貨財之數愈加多。則其所以然。亦當愈明瞭矣。故此論苟無誤。則以夥多之重要商品與貨幣比較。則物價變動之原因。既在貨幣。其間接波及於他之貨財。與否。即不難知。然若完全探查物價變動之原因。則不可不於一定之期間內。取其凡被生產消費之貨財。與貨幣一於比較之也。歷氣西司有言。在某一國內。視其一年內。最終購買者所支拂之價格總計。即知貨幣價格之變動之適當試驗法也。雖然。亦有言之似易而行之實難者。測知貨幣價格之變動方法。其中以物價表之。

案出爲最完全。始案出此法者爲千八百二十二年之事。因其案出者之名遂名之曰腦威及司可普法。據此法則以某重要商品在一定時期之平均物價爲基礎。因以百分比例示物價低昂之法也。此法中最有名者爲伊可羅密司之物價表。自一八四五年至同五十年之間分爲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二期。以在於倫敦市場之重要商品二十二種平均其相場以一貨物定爲百。各商品之物價每來變動時。即以之與前之平均價格比較而以其增減之割合與原有之百相加減。若二十二種物價之總數比二千二百多時。即知物價屬騰貴。比之少時即知其屬下落也。準此則在某一定之時與他之一定時之間。其物價變動亦可據其平均指數而測知之。日本之物價表亦係摹仿此法。於明治二十年一月始彷行之。其時亦以重要商品二十二種之平均價格爲基礎。而據前揭之方法以測知物價之低昂。然此方法旣如列兒氏所論。擇之以供比較之貨物無論其經濟之價值有不同。例如米與麥。經濟上之價值雖不同。然可以百算出之。即其供編成此表之基礎的時期。例如二十一年一月。果適於爲測定物價之基礎與否。頗不容易明瞭。然則欲利用此表又不能

不爲特別之注意也。

貨幣價格之變動及於經濟社會之影響固不少矣。然在物價論中詳論之較爲適當。此章不過取其尤重要者注意之而已。

第一、及於債權債務之影響。貨幣價格下落之時。當受支拂者蒙損害。騰貴之時。則負債者(即有債務辨濟之義務者)當蒙損害必矣。何則。債務之履行。當依債權發生當時之貨幣價格爲之者也。若貨幣價格有變動。其必生前項之結果彰々明矣。方今信用制度愈發達。則取引者多屬間接。契約之成立與履行之時期。其間必需多時。故因貨幣之價格每有變動。而吾人之財產。即不免因之稍有增減。若其價格之變動難於豫測時。而必使各人甚蒙損害。則其結果。必至獎勵投機心。而破勤儉儲蓄之美風。以消耗其國家之生產力者。亦甚可慮矣。

第二、及於企業界之影響。此影響較前揭之影響更當注意。蓋貨幣之價格次第下落之時。必至獎勵過度之生產與企業。其極遂至惹起恐慌。何則。貨財之生產與售出之間。既隔多時。故生產者於其間單藉貨幣之購買力。即可不勞而得意外。

之厚利。而因欲得此利益。企業家遂爭投資本於各種之企業。其結果必至超過需要限度。以從事生產。當此之時。苟非銀行增漲金利。以注意於放款。勢必獎勵投機。增加固定資本。其結果殆不至惹起恐慌不止。普佛戰爭後。獨逸所起之恐慌。即其適例也。反之貨幣之價格漸次騰貴之時。則企業多被抑壓。而產業又不免日就委靡。何則。生產者當物價下落之時。其結果必至不能回復生產費。故使多數之企業家若徒貪利用其信用。而借入資本以經營其業務時。必至蒙意外之損失。其後必至懲前毖後而抑制其企業心。所謂不景氣之現象者。即因之而起。故貨幣價格之變動。俱非可喜之現象也。然當貨幣價格漸次下落之時。企業家及銀行苟能抑制無謀之企業。而以資本放下於必要之事。是不獨無害而已。其幫助國家經濟之發達者。功亦不可沒也。

第四章 通貨之多少與一般物價

現今之經濟社會。極複雜者也。故一般物價之變動。其原因亦複雜。是以欲知一般物價與貨幣之關係。先當想像一最單簡之市場。既研究在此市場之關係。夫而後

乃可漸次及於複雜之市場也。此所謂簡單之市場也者，假定爲凡取引皆以貨幣行之。而貨幣又祇供交換之媒介及價格之尺度之用，決不爲價格之蓄積。且貨幣之授受僅限於一回者之謂也。若有貨物各一個者十人，有貨幣百箇者一人。同時需要總貨財之時，其貨物一箇之價爲十也明矣。若貨幣之數增加爲千，則物價亦當爲百。故可知一般物價皆因通貨之數而增加者也。所謂通貨者，即供交換之媒介所用之貨幣之義。然貨幣之數雖同，而物價起變動之種々原因，尚有如以下所舉者。

第一 貨幣流通之遲速。貨幣流通甚速之時，則貨幣流通之速度當與相當之倍數貨幣同其作用。例如前例，所持貨物者有十人，而其貨物不必一時需要而僅要甲之貨物時，則甲所有之貨物之價格由前之所揭理由而當爲百。如甲又需要乙所有之貨物之時，則乙所有之貨物亦當爲百。以下準之。由此觀之，則貨幣流通之度爲十倍之時，物價亦當爲十倍也。明矣。更自其裏面言之，某物價之水準，在一定之場合，流通迅速之時，則貨幣之數雖少亦可。然流通遲緩之時，則所要之貨幣

當多矣。米兒氏謂貨幣流通之速度爲貨幣之力云。

第二 國民經濟需要貨幣之程度。質而言之。即因農工業之發達。或人口之增加而需要貨幣當漸多。恰如物價然。因貨幣減少。遂生同一之效果而下落也。歐洲自十六及十九世紀。因金鑛發見而物價騰貴。若商工業不隨之發達。則物價當更有異常騰貴者。某國之貿易新發達時。商業亦當因之多少發達。然在新貿易國。既非有金銀之產出。即無有超過商業之必要。是以物價不騰貴而下落。

第三 物々交換之多少。前所引例。余畫本假定爲凡取引皆以貨幣行之者。故得爲以上之論決也。然按之方今經濟狀態。則決不然。外國貿易不必論矣。即吾人日常之取引。或納稅於政府。尙多有物々交換之時。前旣言之矣。是以物々交換者愈加多。則貨幣之需要愈減少。而貨幣之價格下落。即物價騰貴之原因也。反之貨幣買賣甚行之時。則貨幣之需要增加。而物價又下落矣。

第四 貨幣以外之工藝用貴金屬之程度。其及於物價之影響。與物々交換之場合同。貨幣以外之工藝。需要貴金屬愈多。則熔解貨幣以用之於工藝。尙有利益

而貨幣之數當減少。物價即當下落。然今日金銀之價格既下落矣。用於工藝之程度亦漸高矣。推想金鑛發見之結果。宜若使金貨幣增加。而物價騰貴也。然因金之價格下落。貨幣以外之工藝。其需用金銀者亦增加。故以此割合不能使物價騰貴也。

第五 金銀、生產、費之增減。此原因於貨幣之供給上。有重大之關係。其詳細雖似有當別設一章以研究之者。然金銀貨幣之增加。非如補助貨幣交換貨幣。然可因政府或發行者之隨意而定其額面價格者。故一般物若增漲之時。則勞動者之貨銀、機械之價額、運搬費等亦漲。而金銀生產費亦不得不大。因而收獲較少之鑛山。即至有不能從事採掘者。且物價益騰貴。生產費愈高之時。多數之鑛山。遂不得不中止。故生產費增加之時。必致減少金銀之生產年額。而貨幣之數遂不得增加。因之以誘致物價之下落有斷然矣。

然如米兒氏之置重生產費。以爲金銀之價格除一時的變動外。皆斷爲因於生產費者。則謬甚。蓋生產費者。不過金銀價格變動之一原因之一而已。何則。金銀貨既不容

易磨損，則生產費之增減，雖關係生產年額，然不能即變動金之價格也。

第六 信用證券流通高之多少。信用證券或代表貨幣，其及於物價上之作用與金銀貨幣無以異也。蓋探尋代表貨幣之所由起，如後章信用證券之條所論，則以金銀貨幣取扱上既多煩勞及危險，因其重量而運搬又不便，且有損失利息之虞，故不得已而以信用代之。若一國之信用制度發達，則其為交換之媒介者，當毫不異於貨幣之作用也。然信用證券若流通過高，則亦依然有可使物價騰貴者。何則，觀明治三十一年倫敦及其他之手形交換所交換手形高，倫敦為六十四億六千二百萬磅，滿齋斯他二億〇二百萬磅，里巴補兒一億二千八百萬磅，則金銀貨之總額不上二億萬磅，其取引之大半皆為信用證券者可知。若欲實地探知信用證券及於物價之影響如何，則以研究信用破壞之恐慌時代之物價為最便。蓋在經濟社會平穩之時，其手形雖容易輾轉流通，然因信用異常膨脹，一旦猝聞恐慌之聲，即不能如前之容易流通，而即招物價之下落明矣。在平時信用甚厚之時，金銀貨幣之數，比於信用證券甚。覺其少，若即論斷金銀貨幣及於物價上之影響亦

少者，則又不免誤謬。何則？信用制度之基礎全爲金銀貨幣。若此基礎被破壞，則信用制度亦不得不破壞。有斷然也。吾人流通銀行券，而以之爲交換之媒介者，因其有必要，則無論何時，可以引換金銀貨也。故吾人因信用金銀貨幣，其結果乃至并其代用物而信用之。若有不能引換之虞之時，則人皆不欲授受，而致陷於恐慌之厄矣。然據多年之經驗，雖一時因金銀貨幣無着，得以無準備而發行銀行券者，又其常也。

第七 外國一般物價高低之影響 今日之世界通商既極頻繁，一國市場之景氣即影響及於外國者，比々然矣。例如日本之絲價有低昂，則需要國之生絲即受影響。而在取引頻繁之甲國，其物價若漲，則乙國之物價亦不得不漲者，又可斷言也。

第五章 孤列罕木氏之法則

孤列罕木氏法則者，如前所述，以同一法定價格給與善惡二種貨幣，則良貨必被惡貨所驅逐云々者是也。此法則爲距今凡三百年前英國伊里查白士女皇御宇

之世，安瑪斯、孤列罕木奉女皇之命，往和蘭國募集公債時所上奏者也。其言曰：先帝顯理八世所鑄造之貨幣過於粗惡，苟不停止其流通，則新募之貨幣亦不能使之流通也。自是而後，馬克略德氏於其所著經濟原論中，有題曰「孤列罕木氏之法則」而揭之，以詳論者，遂流傳於世矣。

蓋此法則之基礎，以爲貨幣者，性質上非如他之貨財，以消費或生產爲目的者可比，而單爲交換之媒介者也。使良惡二種貨幣兼行，苟債權者不拒其流通，而惡貨幣之購買力亦與良貨幣無異，則無不樂以惡貨幣爲支拂者。人情大抵然也。故良貨幣必至絕迹於市面，而僅見惡貨幣之流通者，有斷然矣。然良貨幣被惡貨幣驅逐之方法有三。

第一 良貨幣便於儲藏，何則？良貨幣之金屬價格，比惡貨幣之金屬大。蓄積最爲安全。在經濟界不穩之時，則人皆爭蓄藏良貨幣，不使之流通市場者尤恒見之事也。

第二 良貨幣被輸出於外國。內國貨幣雖有良惡之分，要皆以法律使有一定

之價格。若在外國貿易。則不過以之供支拂差額之用。凡貨幣皆以重量計算。故良貨幣之輸出自多也。

第三 以良貨幣爲地金銀而買賣之。惡貨幣流通於市場之時。則物價必一々準照惡貨幣而定。良貨幣之金屬價格割合既高。故銀行兩換商地金銀買賣人等精通貨幣之事情者。多鎔解之爲地金銀。而買賣之以取利益者。不能免矣。

次當研究之問題。即孤列罕木法則之適用範圍也。換言之。即良惡貨幣之範圍也。第一 磨損貨幣與新鑄造貨幣并流通之時。此法則當適用也。如前所述孤列罕木氏之發見此法則者。即就此現象而研究之結果也。古來政治家每欲排斥磨損貨幣以發行良貨幣。而往々不能達其目的者。其例不遑枚舉。英王威廉三世之應用馬力機械也。欲以發行精巧貨幣。而排斥從來之舊貨幣也。然隨發行隨被鎔解致流通於市場者。仍屬舊貨而新貨之流通者。反百不得一焉。

第二 紙幣與金銀貨幣並流通之時。此法則當適用也。此適例。近年於伊大利常見之。同政府以財政困難之餘。濫發紙幣。致硬貨幣多被輸出於佛國。於是政府欲

防遏之。遂用種々政策。請於佛國政府。使禁止流通其貨幣。然終不克奏效。又日本明治四年。亦嘗採用金本位。而發行金貨矣。然當時因並發行紙幣。遂致金貨幣概被流出於外國。而市場反不見流通焉。

第三 異種硬貨幣並流通之時。此法則亦見適用也。例如金價比銀貴時。則僅見銀貨流通。銀貨比金貴時。則僅見金貨流通之類是也。歷史上最顯著之例。日本安政年間所起之事即是也。慶長年間。德川政府採用金銀貨幣之制。以小判(金幣名)並丁銀爲本位貨幣。次第減其品位。至安政年間。小判壹兩當銀七錢八分。即金銀之比價每金一爲銀五七三之割合也。當時歐洲諸國之金銀比價。實金一銀一五。四四三割合。然當時日本之貿易。其所用之金銀。皆以地金銀計算。而安政時代之金銀貨。則以其同種同量可無限引換也。其結果遂致日本之金貨多流出於海外矣。如前所述。明治十一年。雖採用複本位制。然銀價仍次第下落也。十一年對於金一爲銀一七、九四之割合。十七年爲金一銀一八、五七、十八年更下落爲一九、四一。遂惟見銀貨流通至十九年。紙幣兌換之事確定。事實上遂爲銀單本位。

前述貨幣行政之二政策(一)本位貨幣即名目上之價格與金屬價格必當使之相近者是也。(二)磨損貨幣當回收之其原則即由孤列罕木法則續繹而出者是也。

第六章 論補助貨幣

補助貨幣也者對於本位貨幣之名稱在一定價額之內以之爲法貨而用之者也。法貨也者取引之際其貨幣之有支拂力者也。支拂力也者不顧債權者之意思如何有使其受取之之力是也。如前所述本位貨幣爲金額無制限之法貨固當通用之而補助貨則不然也。其通用時有限以一定之金額者如日本貨幣法銀貨則以十圓爲限銅貨以一圓爲限英國則四十志以上不得支拂銀貨獨逸則銀貨以二十馬克白銅及銅貨以一馬克爲限度。

補助貨幣之經濟上之特質即額面價格大於金屬價格是也世人或往往忘此性質以爲單用於小額取引之貨幣者不免有誤蓋補助貨幣者雖概爲本位貨幣中最小額者之更小之貨幣然如獨逸之以五馬克銀貨爲補助貨幣佛國之以二桑底貨幣爲本位貨幣者可以知其誤矣是以各國政府依孤列罕木法則之作用鑑

中世貨幣制度之紊亂而於其支拂之力多設制限焉。抑貨幣者依國家之設施到達一定之限度而得以金屬以上價格流通之者也。然其設施有二種焉。豫附以金屬價格以上之額面價格而使之流通者一也。國庫依其納於金屬價格以上而於日常之取引得維持其額面價格者二也。其流通價格得流通於金屬價格以上者雖居其一。然流通價格得流通於額面以上者。其所以應一國貨幣之需用。自有限度。若超過此限度時則孤列罕木之法則即隨之。而良貨幣遂不免爲惡貨幣所驅逐矣。若良貨被輸出或溶解。則國家之當蒙損失夫豈待言。且其貨幣增加又輸入超過之時。其結果若金銀塊之輸出繼續不斷。則必有信用破壞之憂。而一般良貨之需要愈增加補助貨幣之價格有下落至於金屬價格者。故補助貨幣亦僅在一定之金額以內得認爲有支拂力。若明其當受此原則之適用。其弊害詎非可恐耶。且補助貨之發行苟不止商業上之需要之時。則其價格之下落影響及於貧者或小賣相場者誠不少。故其發行額尤不可不注意也。

社會人民之經濟上之地位。若盡平等之時。則補助貨增發之弊不波及社會全般

惟有使貧民獨受其苦而已。何則？補助貨雖可通用，然超過一定之額時，則必有不能支拂者。是以商人多割引(貼水)使用之。雖欲償其損失，可漲高物價以相低，似可無礙也。然勞動者之與企業家，非能在經濟上立於同等之地位者也。故當物價騰貴之際，不能藉此以請求其增額也明矣。且及於小賣相場之影響，如前所述，在補助貨割引之限度，既可騰漲物價，則難保小賣者不以此爲機，而利用消費者之不達經濟事情，更騰貴物價以於其中營私利也。賈理司謂爲小賣相場之摩擦蓋指此矣。

然貨幣制度上之必需補助貨者何也？是因日常取引之中，度數最多者爲小額之取引，無論以金貨爲本位者，既有所不能應。即屬銀貨，亦因形狀過小，不僅授受不便，且磨損之程度亦較甚。故以劣等之金屬造爲貨幣，則日常取引或可得其便焉。而於金貨本位國及本位貨價格過高之國，更不得不然也。然其額面價格，所以必在金屬價格以上之理由，又何如乎？如銅本爲劣等之金屬，使應其金屬價格而鑄造之之時，不獨容量過多，授受不便，且銅之價格變動甚劇，或因其變動而有惹起

物價變動之憂然能於一國需要之範圍內限其一定之金額而發行之。則補助貨之流通雖使之在金屬價格以上亦斷不至有攪亂經濟社會者。

以上所述補助貨之金屬價格既與額面價格不同。則政府不可不慎重從事以避濫發之害。今於貨幣政策上舉其當注意之點如左。

第一 賢造者多不可不豫防之。佛國拿破命三世以前其銅貨最為粗惡故賤造者多。露國彼得大帝以後二代之間外人有專以贋造為業者是以政府當精密其鑄造以防贋造之弊。

第二 國庫中不僅當以多額之補助貨引換本位貨且當不問金額之多少有受納之義務。觀締結條約所規定有差出二十打蘭以上之銀貨或五打蘭以上之銅貨者各國均有引換金貨之義務。如前所云貨幣者原以本位貨幣為原則單因計取引上之便宜而後發行實價少之補助貨也。故在個人間之取引雖當限以一定之額許其授受然國庫對於個人苟不以本位貨幣引換之之時則必使一人蒙其損失殊非國家發行通貨之本意也。如此則國家當擔任其引換及受納之

義務。夫豈待言。

第三、當應一國小取引之繁閑而定其鑄造額，是在欲救財政之急，而發行補助貨幣之國更當注意之事也。考之佛國革命政府於一七九一年以法律發行一千九百二十三萬法郎，次復發行一及六「生的姆」之銅貨千九百六十九萬法郎，遂致紊亂經濟社會，詎非殷鑒耶？

獨逸帝國貨幣法第四第五兩條明規定云：人口每一人以銀貨十馬克白銅及銅貨二馬克半為限以外不得鑄造。據一八六五年之拉丁同盟及七八年八五年兩度之條約，則每一人以五法郎為限度。但同時許伊國改鑄舊貨幣二十萬法郎。佛國法王所發之舊補助貨八百萬法郎。自耳義五百萬法郎之五法郎貨等均許其改鑄。且於瑞西更許其新鑄造六百萬法郎銀貨矣。英國法上雖未設如此之限制，然常使英蘭銀行依市場之景況以增減補助貨之多少焉。由此觀之以法律應人口之多少而以機械的限制其數，不免有以活世界視為死物之感，故不若英國之法。使大銀行行補助貨之伸縮較為得宜。今據最近之調查，舉各國之補助貨幣分

頭額如左以供參考。

日本

(貨幣法制定當時)

五、五、六

(補助貨豫定額發行之後)

一、四、九、三

英國

六、一、六、五

獨逸

四、五、一、一

米國

二、〇、八、六

佛國

三、〇、一、七

白耳義

二、一、九、四

露國

六、六、七

據日本幣制改革始末概要，則貨幣法發布當時之補助貨合銀貨、白銅、銅貨，爲七千六百九十五萬圓。加之政府紙幣引上未濟之五十錢以下者二百十七萬合計爲八千八百八十二萬圓，恰與本位貨幣之一割七分相當也。然因各地補助貨幣頗感缺乏，更豫定於三十至三十三年以後再增發四千萬圓之補助貨焉。驟觀之雖似增加激急，然因一圓兌換券之回收有填補空位之必要，而伴隨諸般製造等之增進，工人職工等之給料等需要補助貨之處甚多，故亦不覺其增加過剩也。

第四 以補助貨用爲法貨之程度，不可不應其國情。若其額過多，不僅日常之取引不便，且農民等若多受小貨幣，則繳納租稅之際亦當用之，而國庫不免因之多受損失，抑不惟損失而已。政府若乘補助貨之需要而大加增發，則不免如前所

述補助貨幣與其本位價格幣必失平均而貨幣制度遂至起紊亂也。

本章臨終尚有當述者。則補助貨幣之金屬價格降至額面價格以下。有二方法。即第一減貨幣之重量。第二低其品位是也。

第一方法可稱爲英國法。據一八一五年之貨幣條例。凡貨幣照重量減六分。第二方法爲拉丁同盟諸邦所行者。二法即以下之小貨幣自九百減至八百三十。據日本明治四年五月十日發布之貨幣條例。則併兩法而用之。每一圓重量減爲七分二厘品位則爲八〇〇。明治五年十一月之布告。則五拾錢以下之小銀貨重量準本位貨品位則約爲八〇〇云。

第七章 論貴金屬之自然的分布

第一節 自地質學上論金銀之過去、現在、未來、

金銀之自然的分布及生產所要之費用勞力等。即其價格之基礎也。故貨幣學上最當注意。且欲解決貨幣政策上之各種問題。則於地質學上。即有欲知其生產關係之必要。然其說明。當讓之研究地質學之專門家。今茲不過述其大要而止。師有

司(Seiss)氏論含貴金屬之地層大別爲三。

第一層之貴金屬多散在於含有少量之鎳之岩石以內者現今已無深加研究之價值矣。

第二層之含貴金屬者現在之金銀多自此層探掘之然更可小別爲三脈其第一脈多自經年之噴火石而成銀鑛大半自此層得之如米國、秘魯、墨西哥、智利、內巴他最富於此層故米國自發見以來即以產銀著名世界矣銀之爲物多自硫化鉛、硫黃、砒石、安質母尼中得之因冶金術之進步其生產量殆可謂爲無際限在哥羅蘭德、紐格拉他等處則合銀與金而並探掘之此等地方殆以金之探掘爲副業矣又有時有探掘金之化合物者然其量甚少不能獨立從事也其第二脈爲稍古代噴出之岩石雖含銀甚少然反因之而可探掘多金其第三脈即所謂水晶層是也金雖純粹存在而因與水晶硫黃等化合常不容易看出然金鑛之產出多在此層矣

第三層貴金屬之母石依水及空氣之作用多成粉碎水又散布之於四方而集積於水勢稍緩之處常發見之今日所存在之金其十中之九多得自此層也自母石

分析其金。其量甚少。且其生產亦甚不規則。即據冶金術亦難得之。據地質學上之說明。以計算金銀之生產。則銀之多量。自米國發見以來。即因工業及其他企業心之勃興。而赴此地以從事採掘者日出而未有已。而又因採鑄冶金術之發達。其生產額亦非常增加。十六世紀混汞法之發明以來。生產額更突然增進。其他生產地方。一方因道路鐵道等交通之便既開。一方又因政治進步放下資本之道安全。亦間接增加銀生產額之一端也。

若夫金之生產額。則發見金礦本屬偶然之事。縱一時有巨額之收獲。而究非可持久者。故金之價格。比銀之生產費。既不適合。而其生產年額。亦不如銀之有規則。可循。蓋從事銀之採掘。而多放下資本之時。雖因收獲遞減之法則。其生產被制限。而總收獲則依然增加也。然金之洗滌法。既甚粗拙。則以僅少之資本。欲猝得巨額之收獲。亦終無有正當之規則可循矣。

然所謂未來者如何乎。若未發見有利益之金礦。則金之生產。勢不得與銀之層脈同。從事採掘也。於此場合。生產之條件。既與銀同。則一方仍當如從前。少被自然之

制限一方則因冶金術之進步，生產之額亦應漸次加多。然金銀之生產條件既不相同，而金鑛脈之存在額其割合又少，且以生產不規則之故，於採鑛冶金術之發達上亦有非常之障礙也。故據師有司氏之言，今後經百年，金之產額當益減少，則吾人欲解決本問題，宜先豫定其有減少之傾向矣。然因地理學研究之發達，而知金銀之生產，由於偶然發見者，其事甚稀，故吾人最當注意，但其全不依賴發見之時代猶遠耳。師有司氏又言，銀之生產非常增加，金之生產減少，夫固盡人知之矣。然其正當之規則，果在何時，未有能覆答者，則其時代似仍不遠也。然如後所述，觀察最近五十年間之歷史，則金銀之生產範圍場所皆大有變動，是又僅以今日地質學者之智識，尙有難於豫斷金銀之將來者也。

第二節 金銀生產之沿革及統計

關於貨幣之供給，以論貴金屬之沿革史，於採掘料以外，凡用於貨幣以外之貨財及其他工藝之範圍，貨幣之磨損等，皆有研究之必要，然詳論之甚屬繁重，茲僅簡略論及金銀生產之沿革而已，大別之為四時期。

小亞細亞地方古代文明之中心也。其間亦生產金銀矣。然自埃及由齊俄俾亞之間或自印度地方而輸入金者有之。其後地中海沿岸之歐洲諸邦亦有銀之生產。比之亞細亞地方，金之生產雖劣，然銀之生產較優矣。紀元前二三百年前，羅馬以政略及兵力征服諸國，其結果，亞細亞地方之金銀亦多輸入於此地方。

第二期 自羅馬帝政至米國發見

羅馬帝政樹立以來，亞細亞地方之金銀生產殆已中絕，故羅馬因不得不仰其供給而稍形輸出之傾向焉。當羅馬征服四鄰之時，每掠奪其蓄財，故貨物之價格不免暴騰，而以都會附近地方為尤甚。蓋羅馬人本不長於採掘之術，而妄行採掘收獲，最多之鑛口，以置將來之生產於不顧。且向來從事採掘者多屬奴隸，故生產費甚廉，及帝政以後，奴隸之身價頓高，使役之亦頗難矣。於是遂徵發刑徒及其地方之人民，而使之從事採掘。如此，則同帝國之生產額，乃不得不漸減。迨北方蠻族之侵入，乃先奪其產出地方而有之，而生產乃頓絕矣。後至羅馬帝國滅亡，所謂暗黑時

代者更不能安然採掘故歐洲金銀之儲蓄不獨無增加之望而且日見減少焉及中世以來貴金屬之價格日益騰貴於是墳地利匈牙利獨逸地方等從事採掘者乃漸多矣

第三期 自米國發見至加利福尼及澳洲金鑛發見自一四九二年至一八四八年

米國發見之當時西班牙人之赴其地者不在金銀之生產地而惟以兵力奪其儲藏而已至一五〇〇年所輸入歐洲者每年平均尚不過五十二萬圓然自以金鑛發見之目的渡米者漸多一五一九年司拉司侵略墨西哥次復征服秘露遂奪取巨額之金銀矣一五四五年錫洛慈波多濟有金鑛發見一五四二年又有墨濟拉混汞法之發明有此二大事件自一五四六年至一五九九年之間米國金銀產出額已達二千百萬圓自十六世紀之末至十七世紀之初貴金屬之供給突然增加其結果致使歐洲之物價異常騰貴各地商工業者因之大起擾亂而在得一定之收入者及債權者尤覺困難因此而貧富之懸隔益甚勞動問題亦即於是時發生當時英國乃不得已而發布貧民救助法更至惹起查理士一世時代之大革命矣

然至十七世紀之末。伯爾刺之金鑛發見。其產額又夥。及十八世紀之中葉。米國有內亂之起。而金銀之產額乃大減少。一八〇九年。拿破崙戰爭之餘波未熄。亞米利加等處。因西班牙人數之減少。僅貧民之爲維持生命計者。乃從事採鑛業焉。一二二三年。有烏拉山之鑛口。及同三〇年。西比利亞之金鑛發見。而金之供給又突然增加。

第四期 一八四八年。加利福尼金鑛發見。及一八五一年。澳洲諸邦金鑛發見。此等金鑛發見以後。三十五年間。因金之生產額超過以前二百五十年間之產額。而金銀之比價。遂全一變。同時銀之生產者。不過爲鉛鑛之副產物。至六十年以降。始於合衆國西部。增加銀之產出。而後銀之生產額亦漸次增加焉。

以上自第一第二兩期中所生產之金銀分量。以至米國發見當時之現存額。今均無由知之。即其後之詳細數目。雖難確信。然據左翼德彼兒氏之計算。則一四九三年以後之年額。舉之如左。

基	金產出額	銀產出額	基
一、四九、八二六、七五〇	一、四九、八二六、七五〇	一、四九、八二六、七五〇	自一八五〇年(三五年間)至一八八五年(三五年間)
五一、五六三、六三一	六、三八三、三八八	六、三八三、三八八	更擇其主要產出地以比較一八五〇年以後之金銀產出額
二、一〇一、一一五〇	二〇〇、五六九	二〇〇、五六九	(按基皆即一基羅蘭姆也後仿此)
一、九六七、四二五	一九五、〇二六	一九五、〇二六	基
一、九六七、四二五	一七三、九〇四	一七三、九〇四	基
一、九六七、四二五	一八五、〇五七	一八五、〇五七	基
一、九六七、四二五	一九五、五五二	一九五、五五二	基
一、九六七、四二五	八九五、五五二	八九五、五五二	基
一、九六七、四二五	一、一〇一、一五〇	一、一〇一、一五〇	基
一、九六七、四二五	二、三三九、〇八五	二、三三九、〇八五	基
一、九六七、四二五	二、九六七、四二五	二、九六七、四二五	基
一、九六七、四二五	二、四五〇、二五二	二、四五〇、二五二	基
一、九六七、四二五	二、四五〇、二五二	二、四五〇、二五二	基
一、九六七、四二五	一七二、四一四	一七二、四一四	基
一、九六七、四二五	一八八一年……一八八三年	一八八一年……一八八三年	基
一、九六七、四二五	一八六一、七〇九	一八六一、七〇九	基
一、九六七、四二五	一八七六年……一八八〇年	一八七六年……一八八〇年	基
一、九六七、四二五	一八六六年……一八七〇年	一八六六年……一八七〇年	基
一、九六七、四二五	一八五一年……一八六〇年	一八五一年……一八六〇年	基
一、九六七、四二五	一八六一年……一八六五年	一八六一年……一八六五年	基
一、九六七、四二五	一八六六年……一八七〇年	一八六六年……一八七〇年	基
一、九六七、四二五	一八七一年……一八七五年	一八七一年……一八七五年	基
一、九六七、四二五	一八八一年……一八八三年	一八八一年……一八八三年	基
一、九六七、四二五	一四九、一四一	一四九、一四一	基

據此表觀之，則銀之生產，在一八八〇年以後，其價格雖非常暴落，然事實則次第增加。其生產主要地，若合衆國西部、內巴達、哥羅蘭、墨西哥等處，銀之產出，尚接續不斷也。且自鉛及銅鑛中採取銀之方法，被傳於世，其額之更突然增加，也可知而。

金則反之在加里福尼及澳洲金鑛發見之當時雖一躍而增巨額之產出至輓近以來則又漸漸減却矣雖一八九三年以後亞弗利加蘭德地方及一八九八年澳洲有金鑛發見然其成效尙未可覩也

第三節 論金銀生產量及於金銀價格之影響

亞米利加發見以來金銀生產量之變動最甚故其及於交換價格之影響亦不少如前所述自十六世紀之末至十七世紀之初通歐洲各國物價曾大來變動矣然此變動自亞米利加未輸入巨額之銀以前似已有其徵候何則中世末葉之頃歐洲之銀生產額既突增加而金之流通亦極迅速當時恰值亞米利加有巨銀之產額故十六世紀之後半即自一五六〇年至一六〇〇年物價來大變動者遂為世人之所普認矣特在英佛兩國至一六四〇年之頃物價猶繼續騰貴直至十六世紀之末物價始稍下落某學者或以十七世紀初葉之物價騰貴為金銀生產以外之原因即由於穀類之不作者或其然與蓋當時貨幣價格變動之程度既無可據之相場表故無由知之而五穀之相場表雖有存者然甚不完全終不可據故無可

以解決此問題也。貨幣購買力之減少，其因國而不同也，甚明。然據著名之學者之計算，則固言人人殊矣。路易馬克氏以自一五七〇年至一六四〇年之物價，凡爲二倍。羅修氏據亞丹斯密氏之材料以計算之，則比之亞米利加發見當時物價，凡爲四倍。自十六世紀之後半，以至十九世紀之中葉，即第三期之後半，歐洲各處金銀購買力大見減少。同時生活之程度亦高，割合較貴，而金銀生產量之及於購買力之影響，亦不如前半期之明瞭矣。且世界商業之中心地，其重要貨物之價格騰貴原因，亦有非由於金銀生產，而却在其貨物之需要關係者，亦恆有之。然路易馬克等，雖論其原因在貨物需要，而拉錫、修巴里、倚兒等，則以爲自一七五〇年至一八一五年，五穀其他貨物之價格雖高，然十五年以後，却稍下落，其爲多受金銀生產量之影響，蓋無可疑。自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五年之間，貨幣之購買力大起動搖，其原因在金銀巨額之產出甚明也。齊彭士謂其間之物價騰貴爲一割八分，而在此年間，終有不能如前之時代。可以計算貨幣購買力減少之程度者，何則？五穀之豐凶，戰爭之有無，信用之程度等，各般之事情，皆相待而動搖物價，故謂物價之

高低即可計金銀之購買力者似有所不能至一八七三年以後之貨幣購買力之減少其原因更不容易明瞭惟見歐洲諸國之重要品價格日就減少而已其原因於本位論中再述之

要之金銀之生產量雖逐年不同然自十七世紀以來及於貨幣價格上之影響究少蓋如前所述貨幣者本非若他之貨財專以消費爲目的者可比而因國民之儲蓄額日增雖生產額比之儲蓄額甚少然以貴金屬爲奢侈品及以之供流通之手段者即日見其多亦於貨幣價格之變動終不覺其過甚特在近世生產量之多寡及於金銀比價上之影響果有幾許更不易明至十六世紀之時銀之生產雖達七八倍之多然金之生產不過僅見五割之增加而已至一六二〇年觀金銀之比價金價雖稍示騰貴然無變動也迨至十七世紀金銀之比價始稍有變動然金銀之需要與英國及其他諸邦之貨幣政策所及之影響達何程度亦不能明至十八世紀時比價割合幸無搖動其後則因有巨金生產額之影響波及於金銀比價之上而銀價稍高至一七九〇年金價又再高其原因非亞米利加銀生產之增加其實

因兵亂之際。金之需要甚多。一七八五年。佛國貨幣法定金銀之比價爲一與一五五〇三之比。即此故也。更降至一八二〇年。金銀比價爲一與一五八〇。殆因英國之採用金單本位。其結果遂致金之需要日增加與。

十九世紀之中葉。金銀生產量之變動。其及於金銀比價之影響。一時的而非永久的也。其不甚大也。固宜然。當此之時。其產量之及於價格之影響。所以極小者何以故。蓋由於以之爲貨幣者。多採用金銀相互爲本位故。一七八五年及一八〇三年。佛國發布貨幣法定金銀比價爲一與一五五〇之比者。即其前例也。一八七六年以來。銀價雖日下落。然金銀生產量之影響。亦甚少也。何則。銀之生產不至惹起金銀比價之變動者。以其無有增加也。然觀於銀之不騰貴而却下落者。則知金銀比價之變動。不當求之於金銀生產。而當求之於需要焉。

第八章 論貴金屬之價格因地方而異

欲得貴金屬所必需之費用。多因時因地而有不同。故貴金屬之交換價格。亦因時因地而不得不異者勢也。於金銀生產國。以觀貴金屬之價格。多依其生產費而定。

者已如前所述矣。故更無俟贅言。然在不生產金銀之國，而欲得金銀，即不能不與他之貨財貿易明矣。然由於貴金屬之運搬費，及可與之貿易之貨財關係觀之，則貴金屬之交換，有非可常行者。何則，在相隔之二地方，物價之差甚大。非將貨幣及與貨幣貿易之貨財之運搬費扣除之，尚有剩餘，則各國因貿易之作用，在兩地間即有不能得貴金屬價格之平均者。果爾，則輸出貨物，其價必比其容積大。若其國之位置與世界之市場遠隔，或因缺交通之便，不能直接由世界之市場得金銀，必經由二三國之手，乃能得之。之國，則金銀之價必高。其結果，則一般之物價，乃不得不低矣。即去海洋甚遠，商工業未發達，而多輸出未製品之國，其貨幣之價格必常高。反之，近於世界之市場，輸出品多為精製品，又直接仰金銀之供給於世界市場，或金銀生產地之國，其貴金屬之價格必賤，而多數貨財之物價及金銀，皆不得不高矣。然近世經濟益進步，交通機關益發達，其所以使文明諸國之貴金屬價格平均者殊不少焉。是以往時因壤地不同，而物價生差異者，今殆絕也。即與世界市場遠隔之國，而因交通之便，開途減貨幣之價，則物價之水準亦漸近於世界市場。

物價矣。如前所述。凡不生產金銀之國。苟欲得貴金屬。即不可不輸出他之貨財。故得金銀之費用。必依於他之貨財之生產費而定。而決非依於金銀之生產費而定也。明矣。何則。外國貿易論所云。凡貨財之生產費。如言語、法律、習慣之不同也。而資本及勞力之移轉。在不甚自由之國間。其及於生產貨財之交換價格甚少。質而言之。即在外國貿易。雖有同一價格之貨財。其在本國也。既有生產之資本及勞力之不同。則生產貨財之價格之高低。即不能不準據二國之勞力之生產力。並其貨物之在外國之需要多少而定。故依此同一之理由。在某國間與貴金屬爲貿易之輸出品。比之他國。苟以僅少之勞力與資本可以生產之之時。則貴金屬亦應以廉價自他國得之。是以有時或因輸出入之關係上。而自金銀生產國以廉價得之者。比比然也。在此場合。右之輸出品。生產者之貨銀。勢不得不高。若其貨銀比較的甚高之時。則不獨右之產業。即他之產業之貨銀。亦當同時上升。因此。則不獨其貨銀高推而至於其生產物之價與勞力之同於生產力者。亦不得不高者。勢使然也。而在某職業或生產物。則無論天然之利益或多或少之國。其生產力。則毫不見有不同。

焉。然在精神的勞力者、手工業者、小工業者、各種職業不依機械之力而得生產者，因他種產業之貨銀增高，則依勞力而生產物之價亦因之而增高者又其常也。

第九章 論貴金屬之需要與其及於價格之影響

貴金屬之價格，依於生產費及使用價格而定。前第三章既言之矣。所謂生產費者，觀以上所述，大致當已明瞭。今茲請述使用價格。貴金屬之使用價格，由於供什器及奢侈品之原料之用而起者也。雖今日貨幣以外之工藝，其需用金銀之額果有幾何，頗覺曖昧。然據多數之調查，而擇其中之最可信者，則翼德巴兒氏之調查是也。據該調查，則一八八〇年，金之需用於工藝用品者，其額爲十二萬二千基。銀之額則爲六十萬基。而此計算直至一八三〇年以降，亦無大差。故使此計算而果無誤耶，則金之生產年額用於工藝者爲二分之一。銀之生產年額用於工藝者爲五分之一。其餘五分之四，尙得爲貨幣之用也。即金之爲工藝用品之需要，次第增加銀之工藝用品之需要，在文明諸國，已漸覺其減少矣。然東洋諸國，在當世紀之初，銀之生產額，大半多被吸收。即至今日，工藝用品之需要，依然有加無已，但此等諸

國、其用於工藝用品及貨幣之需要程度、以無可信憑之統計。故無由知之。

同爲工藝用品、而金銀之需要各有不同。其及於交換價格之影響結果果如何耶、在今日尙無由明也。唯其可得而明者、則因其供貨幣之需要者有異、即有調和所生之變動之傾向是也。例如信用確實、則貴金屬之需用於貨幣者、當日減少。雖工藝用品之需要日進、其結果不過恢復貨幣之需要而止。反之戰亂之際、則因信用破壞、不獨貨幣之金銀需要增加、用於工藝之額亦頗形減少。且有熔解金銀器以鑄造貨幣者。一八四八年、倍翼爾及布拉格之造幣局曾以古金銀千四百萬格爾鑄造貨幣、其額比之當時之鑄貨不下七八倍之巨額云。是以戰亂愈延長、則金銀器之被熔解以爲鑄貨者、亦必然之勢也。

欲知供爲貨幣之金銀需要、則於貨幣之職分的價格之貯藏、並交換之媒介之二點、有研究之必要焉。何則、其及於交換價格之影響有不同故也。爲價格貯藏之貴金屬、若自市場消失之、則貴金屬之數量不增加、即不能應其需要之增加也。爲交換之媒介之貨幣需要、前論物價與貨幣之關係之際、已述之、茲從省略。

蓋在未開之國，欲保存未來之財產權者，多以貯藏金銀爲最安全之方法焉。其爲主者，祇以供價格貯藏之用。歷史上所屢見之事實也。故上自君主，下迄農民，其財產之一部分，無不有貨幣者。雖賢明之君主，隆盛之都會，其不貯藏金銀者殆稀。而在未開之國，其貯藏多者，往往有貯藏古昔貨幣者，尤足證明之。舉例觀之。日本元明天皇御守之世，曾鑄造銅錢，而人民不知其利益，幾無用之者。厥後曾頒發詔勅，以獎勵其使用。凡能貯蓄多錢者，給以位階。然人民雖依政府之勸誘，通用錢貨，尚不知其爲交換之媒介而利用之也。不過貯蓄之而已。至桓武天皇延曆十六年及十九年，又兩度頒發詔勅，禁民間貯錢。即此可以證其現象矣。今日文化尙低之國不必論，即歐洲各國，教育未普及地方，猶不免有此風焉。然有時亦有因價格之貯藏，而改鑄貨幣以爲什器者。

然因經濟進步而價格之貯藏用法，亦漸廢止。何則？法律之保證既確，則取引亦有規則，即不以貨幣辨濟，亦於事無妨。故人民不必自貯藏之，而存之銀行，專以供交際之媒介之用矣。然以之供價格貯藏之用者，其弊至今日，亦猶有未盡絕者。如普

魯士丁抹等國。猶貯之爲非常準備。以備戰爭之際。供第一次支出之用者。即其例也。其他一私人貯藏貨幣之風雖廢。同時銀行又於營業必要之流動資本以外。亦備置相當之準備金。以供存款之引出。及支拂外國之用。而有時又或因商工業閉息。通貨之必要額大減。且因外國貿易之關係。致貨幣流入國內者甚多。則貨幣之貯藏金突然增加。亦所不免之現象也。但現今代用組織之制益發達。此等貯藏額悉集於中央銀行矣。

現今之社會。有因經濟上及政治上信用制度動搖。而對於未來之支拂。不免需要正貨者。即所謂恐惶者是也。當一八五七年漢堡起恐惶之際。銀行之貨幣貯藏高殆達五倍半之多。即其前證。且價格之貯藏。既因貴金屬之需要而異。則物價亦不得不因之動搖。凡出於政治上及商業上之原因。其恐惶之結果有致物價下落者。即屬此理。然價格之貯藏。又往往因金銀之需要有增減。同時交換之媒介之需要轉成正反對。而物價之需要不無增減者。例如信用破壞之時。交換媒介之用雖減。而供貯藏之用者則加。反之。商工業日趨隆盛。信用漸厚之時。又兵亂經年累月不

絕之時。則貯藏之用減。人人轉流通之即其證也。故貨幣流通之度速。則信用發達之程度。亦隨價格貯藏及交換媒介之需要增減。而物價之變動。必呈和緩之傾向焉。且在同一年中。亦因季節不同。而其爲交換媒介之需要。貨幣往往而異。即照之我國金融之狀態。每屆新舊年末。則金融逼迫。然其後則漸和緩。至四五月之頃。則和緩更達極度。而七八月之交。所謂益(即孟蘭益也日本商)
人例於此時行結算)者。又至於是金融又緊迫。自此以後。則生絲貿易、農產物之交易。及其他之關係漸起。而貨幣之需要亦增加。轉瞬又達年末之現象矣。獨逸等國金融之大勢。亦與此無異。然貨幣之交換貨格。究不因此而大起動搖也。何則。此一方雖增加貨幣流通之速度。然彼之一方。有銀行等出其貯藏之貨幣。使之流通於市場。猶足以補償其缺乏。例如銀行以其準備之金銀。一時融通之以應付金銀貨是也。而在信用制度最發達之國。銀行即不以其準備金爲支拂。而尙得伸縮兌換券爲替手形等以應需要。此等作用。皆伴隨商工業之隆衰。而在金銀繁緩之場合。毫無所異者也。作用之制度。後再說明之。

據以上所述觀之。則貨幣及代用貨幣。因富於伸縮力。而後金銀貨幣之價格。乃不

變動其割合者。物價史之所能證明者也。然一旦金銀貨幣失其一般之交換媒介之用。而以紙幣代之之時。則因伸縮力失却。即不得妨價格之變動。而金紙(金銀)之間不免生打步(申水)矣。

據本章及第三章所論。則知近世之始。重商主義之學說已大揚其波。其學說之根據。僅置重於貯藏貨幣之價格爲其職分。而遂論及一國欲遂其富強。即不可不極力貯藏貨幣者。而貨幣之爲交換媒介之作用。則固未嘗着眼也。至羅司必癡等屬於重農學派之學者輩出。乃能破其謬見。其極乃演出理嘉圖之貨幣數量說矣。此學說之所根據。以爲一國之物價。單依其國之現存貨幣額而定。其增減即影響於物價之上者是也。然此說以貨幣單祇爲交換之媒介者。其見又不免誤謬。何則。貨幣有輸入。則物價必漲。此可斷定者也。然多數之場合。雖影響於銀行等貴金屬之貯藏高。而於通貨則無有影響者。亦恆例也。詳言之。則雖有多少影響。及於通貨之傾向。然不過和緩信用及貨幣流通之速度而止。至於銀行貯藏高之影響。則直接及於利子之步合。間接方及於通貨高也。參觀第三章論通貨之場合。即知之。若無

銀行等之制度以調節金融之時。則其結果亦又不得不異。後世屬於祖述理嘉圖氏之英國正統學派。則又欲以通貨之量。論物價之高低矣。即所謂通貨說者是也。價格之貯藏之貨幣作用及信用等。其及於貨幣之影響。稍類今日之學說。首唱者爲洛巴德彼兒。自一八一〇年於金紙之間設打步之制之時。及一八四五年銀行法制定之當時始也。慈苦、瓦格列等之學說。即自此續繹而出。以成爲今日之學說者也。

第十章 本位論

貨幣制度之基礎。在貨幣之本位。業如所述矣。本章特分三項而研究之。

第一 本位制度之種類及得失

第二 最近五十年間各國貨幣制度之變遷

第三 單複本位之利害得失

第一節 本位制度之種類及得失

本位大別爲單本位。複本位。二種。

(一) 單本位者。以某一種之貨幣為本位貨幣。其他之貨幣為補助貨。以一定之價格為限度。而使之流通。其流通價格又全屬於個人隨意之制度也。現今所行者有銀單本位。金單本位。二種。

(甲) 銀單本位

此制度以銀貨為本位者也。雖亦鑄造金貨幣。然其授受及流通價格全由個人定之。故金貨幣雖實際可以流通。然因金銀比價之變動。而流通價格亦因之而異。則以之為交換之媒介。其不便不少。政府有時雖可收之。然其價格不能不依一般市場之相場也。而在國內之一定限度內。國庫雖得故高其價以維持其相場。然苟以不改本位為限。則流通金貨之數。仍不免甚少。現今之墨西哥、支那、香港、英領海峽、植民地、婆羅洲諸國。皆銀本位國也。學者或稱銀本位曰單行本位。者以銀本位貨之外。更發行金貨。而以豫定之割合授受之故也。例如日本之明治十八年以後。前世紀北獨逸之以夏斯特兒貨與五打蘭貨通用之場合是也。

(乙) 金單本位

以金貨爲本位貨幣。銀貨爲補助貨幣。以一定之價格爲限度。而使其有支拂力者也。英、荷、米、獨、伊、奧、英領西印度、南亞非利加、加拿大及日本等。即採用此制度者。

(二)複本位者。以二種之貨幣定某一定之割合爲本位貨幣。而使其流通之制度也。拉丁同盟諸國。紐格列拉他秘露諸國屬之。據不蘭濟斯之所論。歷史上有最古之貨幣制度者。巴比倫是也。其金銀貨之割合。爲一與十三、二分之一矣。

第二節 最近五十年間各國貨幣制度之變遷

一八四〇年代以來。一方因加利福尼及澳洲金礦發見。一方因亞細亞銀本位國之商業異常發達。其結果。遂致全世界之金。悉被注入於歐洲。而金銀比價。遂起紊亂。於是前所揭之三本位中。以何者爲最適。其論議漸囂騰於諸國間。就中尤以佛自獨逸及北米合衆國等爲最甚。一八四七年荷蘭因豫想金價當下落。遂採用銀單本位。然欲謀貿易之便。亦許流通金貨。乃卒因國民之不便。而又禁止其流通。致招財政上一方之危殆。一八七三年乃始採用金貨本位焉。同六十五年。佛、白、伊、西

瑞結拉丁同盟採用複本位制自此以前佛國雖曾採複本位制至一八〇三年改鑄從來所行之路易達爾貨而定金銀比價對於一爲十五二分之一然比之法定比價則金價較廉故僅金貨流通於國中而銀價遂逐年低落其後則僅見銀貨流通矣至加利福尼金鑄發見並東洋貿易之進步以來銀之需要愈增加其結果至告缺乏且以取引之不便喧聲騰於都鄙六十年瑞西遂決議減輕法郎以下之銀貨之容量而伊佛兩國亦效其釁至取同一之政策乃得稍止其輸出焉然在複本位國則因金銀法定比價與時價既大差異其不能禁止輸出亦勢有必然者當此之時白耳義以不減輕貨幣之分量不得不最受其困其後亦以貨幣同盟之議謀於佛國而佛國承諾之至六十五年遂與前述之三國以十五年爲期限訂結貨幣同盟條約同盟諸國減補助貨之分量爲千分之三百五十五不許鎔解銀貨同時又因謀商業之發達不得不計貨幣之需要於是許每人口一人得鑄造六法郎補助貨即依其計算而定最高發行額白耳義爲三千二百萬法郎佛國爲二億三千九百萬法郎伊國爲一億四千百法郎瑞西則千七百萬法郎也其後希臘亦加入

同盟而同盟諸國間之法定比價。均與時價無甚差異。然其後至六十七年以降。則銀貨又漸下落。其勢殆不知所底止。於是欲防金之輸出。自耳義政府遂發布法律。以中止五法郎貨之鑄造。其餘各國亦踵而效之。一八七七年。同盟諸國開會議。欲採用金貨本位。然以伊大利之反對未成立也。

一八七一年。獨逸國亦採用金本位矣。獨逸者。本屬複雜國家。故其貨幣亦不能歸一。而以聯邦國之交通頻繁大感不便。其極。遂至開會議於維因。以謀幣制之改革焉。當是之時。獨逸幣制中之重者。奧大利及南北獨逸而已。討議之末。遂決計採用銀貨本位。至六十一年。復會議於漢提俾嘻。以德利底達零定價格單位。然至獨逸帝國建設之頃。遂認幣制統一之必要。而又因拉丁同盟諸國。及合衆國需用金貨。英國通商銀之下落等種々之理由。於是同政府。遂斷然決議採用金本位矣。七十一年。以從前之銀貨爲三馬克。定價格之單位爲一馬克。同時又定銀補助貨。每人口一人。以十馬克爲限度。由今觀之。獨乙帝國當建國之初。即毅然採用金單本位。亦迫於時勢之必要。不得不爾。而複本位論者。乃以獨逸之用金單本位爲擾亂世

界之經濟者。殊不得不謂之酷評何也。國民經濟者本也。世界經濟者末也。

一八七三年北米合衆國亦採用金本位制而停止鑄造銀弗貨。銀之合法通用額以五弗爲限度。先是米國亦曾採用複本位。然紛擾之後。一八三四年。金銀之比價改一與十五者爲一與十六。品位則自十分之十一改爲十分之九。然以法定價格超過金之實價。其結果致銀貨悉被輸出。獨見金貨流通。至七三年。遂捨複本位制而用英國之慣例。以採用金單本位制。然複本位論者。以爲有誤國家之經濟。而頻倡複本位之利益焉。於是再選委員。使討議貨幣制度。而該委員會之多數。皆贊成複本位者。於是普蘭德遂提出一法案於議會。建議以一與一五、九八八之比。許複本位而許其自由鑄造銀貨。議會竟贊成之。而政府則頻試反對其結果。至銀貨論者撤回自由鑄造之議而發布普蘭德條例。所謂普蘭德條例也者。即以有四百二十格零半之重量。成分約九百之弗銀貨爲法貨之條例是也。一八九〇年。謝滿改正普蘭德條例。每月購買四五〇萬翁司以內之銀。以發布其額之相當銀貨爲法貨。九一年七月每月鑄造二百萬翁司之銀。同年以後乃定爲不復鑄造。至一八九

三年乃廢謝滿條例。一八九三年，奧大利、匈牙利國起一億八千三百四十五萬六千格爾丁之金貨公債。金貨新鑄造四億九千九十九萬佛倫，即其採用金貨本位制之嚆矢也。翌九年，印度亦廢金貨之自由鑄造。自是以前，印度政府對於本國每年有當支拂一千七百万磅金貨之義務。而印度之本位貨幣曰羅比者，恰與一磅之十分之一相當。故從前每歲必以其歲入四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支拂於本國政府，然因銀貨下落之結果，對於本國之負擔遂不得不猝增。於是發布以十五羅比代一磅之旨，而廢銀貨之自由鑄造至一八九九年之末，更決議採用金本位制。

日本自明治十九年以來，事實上已為銀貨本位制，而因金銀比價之變動，及於經濟上之影響頗不少。於是明治廿六年始開貨幣調查會，於金銀價格變動之原因及一般之結果，以及金銀價格之變動，及於國家經濟之影響若何，並現在改正貨幣制度之必要等種種試其調查，其結果遂多數贊成金本位制。其時又恰因日清戰爭之後，猝得一億三千萬兩之賠償金，以之換成英國金幣，而受取之，即以之為金貨之準備。至三十年之頃，則本位制成立矣。

第三節 單複本位制之利害得失

單複本位制度之得失。學問上固不一其議論矣。即自政策上觀之。亦有時不能以學理上之利害。即得應用之於實際者。蓋自政策上欲決用何本位之問題。當據其國情。及其國之地位如何而決。有非可一例視者。如英獨等商工業最發達之國。至今日轉欲採用銀本位。而以格於時勢。未能有成。及反觀之。未開諸國。雖欲勉行金本位制。亦以時機未熟。窒礙不少。要之一則。由於國家之經濟事情。一則。其國家之經濟與其四隣之國家經濟不能脫離故也。茲特避政策問題之煩。專自學理上以詳述單複本位二論之要旨。

一國家雖欲單獨採用複本位制。然金銀兩貨。亦有不能同時並行者。蓋其法定比價。照之現今實際之比價。雖屬一致。而金銀比價。如前章所述。因需要供給之關係。有變動。則暫時法定比價。與實際比價之間。不免生差額。而僅見惡貨流通。例如佛國於一七八五年及一八〇三年。以法律定金銀比價爲一與十五二分之一之比。而英國倫敦。則爲一與十四基相當。使英國商人以金一基呈示於佛國造幣局時。

則可受取三千百法郎之銀貨。即可得銀十五基半。以此計算。故該商人等。每乘其差而得利益。是以佛國於此時。惟僅見金貨流通焉。然因銀價下落。至五十年之頃。則銀貨又自市場驅逐。金貨及金價更下落。而後金貨乃僅流通於國中。是以單本位論者。謂複本位制。使一國價格之尺度之金銀。因需給之關係而變動無定。爲非國家經濟上可喜之現象矣。

一國既難單獨維持金銀比價。則勢不得不與文明諸強國同盟。以採用複本位制。即文明諸強國同盟。以定金銀比價之時。可以永遠維持之者是也。何則。一國依某事情而銀價下落。至於法定比價以下之時。則惟銀貨流通於國中。而物價不得不從銀價爲移轉。若諸國同盟。則金銀比價既同。必不至使其獎勵金貨之輸入。而金銀之價格。遂可無大差異。然物價常依貨幣而下落。則比之單本位之場合。物價之變動不免頻繁。惟其程度或不至過大。爲可幸耳。若果法定比價。可以維持之。則以貨幣輸出於外國。以計私利者。當較少。此作用。謂之賠償作用。(Compensatory action)云。然此作用。有不能無疑之真理在。即物價之變動。頻繁果於一國之經濟上有利。

益與否是也。惟此等日常取引。概非超過數月。故其程度雖大。而仍以不頻繁爲便耳。複本位論者曰。複本位制。不僅使金銀之比價少變動。即比之單本位。其與貨幣之購買力即他之貨物之關係變動亦少。何則。金銀兩金屬生產額之變動。對於金銀現存高之割合。比之金或銀之生產年額之變動。各對於其現存高之割合較少也。甚明。故複本位貨幣之購買力可無變動也。然金或銀之生產年額。若有變動之時。其影響即在所不免。故於此點。仍不足辯護貨幣之購買力也。里巴補爾氏者。始主張單本位論者也。其言曰。凡在商業國。即一致以採用複本位制。然先進國既以金貨爲便。即必以之爲重要貨幣。而金銀之間。仍不免生打步也。且當萬國複本位論甚張之日。政府非曾置準備金以謀吸收金額耶。是以後進國雖加入於複本位。然事實上。仍與金貨本位無異。而貿易上之感不便。有如前章所述者。其事甚明。是恰如使牛馬同引一車然。其不能並行也必矣。

且複本位論者。以爲諸國若採用金單本位之時。則金本位國。金額必告缺乏。因而金貨騰貴。物價即來下落。反之銀本位國。則又因銀之下落。轉致物價騰貴。何則。世

界各國之需要貨幣將來雖難豫決。即以今日而論亦決非金銀之一方面可以滿足者。果爾則萬國同盟以採用複本位制於供給貨幣之需要者殆屬唯一之方法焉。然余於此究不能無疑者何也。假令此說雖無誤謬。然當萬國採用複本位之時。金銀之比價究如何而定乎。據多數複本位論者之所說。則以定爲一與十五半者爲最宜矣。考其理由則(一)此比價佛國已行之百年也。(二)自前世紀之始以迄同七十三年時此比價亦已支配商業界也。(三)文明諸邦所行之金銀貨之數量。多用此割合也。三者之中其第二理由似偏於機械的。余不能爲之首肯。即貨幣之供給亦多有可非難者。於後詳述之。

複本位論者又謂萬國複本位成立之時。其測定金銀價格之變動在不超過金銀運搬費之範圍而已。然使此說若行。在金銀之生產不因國而有差異之時。或無不可。設諸邦有產出巨額之金銀者。則其價下落。即不得不悉蒙其影響。其說之誤謬夫豈待言。

彼蓋謂文明諸國如英國及英領殖民地拉丁同盟諸邦北米合衆國、獨逸等國事

實上若結同盟以採用複本位。則其餘各國之金銀比價。皆當因之而進。而於某一
定之期間內。或可得維持其比價焉。蓋在金銀之生產關係。苟無激劇變動。則世界
兩貨之供給甚大。一方雖告缺乏。而一方猶得填補也。然如前所述。金銀生產之條
件既不同。銀之對於勞力與資本。雖能應其割合。而有增進之傾向。而金則不爾也。
即偶有發見金鑛者。而其額又有限。其不能不漸告缺乏。亦已甚明。故文明諸國。雖
得以人爲的定金銀比價。然欲永久維持之。則甚難也。故在文明諸國。若徒以一紙
條約。即採用複本位制。原非甚難之事。至欲語其實行。雖有智者。亦無有敢斷言者
矣。蓋國民於收引上。既慣用金貨。則能猝然使之以金銀視同一律乎。且當銀貨流
入之時。苟不取反對之政策。而依然流通金貨。其能不使之生打步乎。頗不能無疑
也。故自從來歷史上觀察之。銀之屢被排斥也。彰々明甚。複本位國之銀行。若國庫
當銀貨流入過甚之時。民間既喜金貨流通。政府或銀行若欲吸收金貨。以再求其
流通。即不免有多少之困難。如是。則雖以文明國之信用制度。亦遂不得不立於危
險之地位。故文明諸國因豫慮銀貨暴落。或改正條約。破毀條約。以增加金額。而防

止銀貨流入。現拉丁同盟諸國。法律上雖以金銀同視。然自諸國中央銀行爲始。凡與有關係之銀行。無不熱心於吸收金貨者。其事實殆無可疑。若此想像徒屬杞憂。則猶是不幸中之幸。而無如按之事實。則無論條約中設定如何之明文。若一國嫌惡銀貨之時。則必吸收金貨。而以銀貨輸出於他國。則復本位論者之所豫想。竟不可得而期也。無論何國之民。欲其捨目前之利害。而專聽學者之議論。以從事實。屬萬難。即政治家亦斷不能株守複本位制之學理。而置國民之輿論於不顧者也。要之當決定貨幣政策之時。復本位論者往々有以左之二大事實付之等閑者。

第一 諸國民之用貨幣有偏於愛金之事實也。

如前所述。一國民之經濟事情。非已用金貨。則取引上多感不便。而務必奮力吸收金貨。於此場合。是明々以爲有利益矣。而隣近諸國。亦不得不吸收金貨。是即十七世紀以來。所以有金價比銀騰貴之現象也。十七世紀之頃。歐洲各國。多因關稅之作用。以防止金之輸出獎勵輸入。其結果。於金銀生產關係以外。反助成金之騰貴。最近數十年間。金銀比價之變動。亦多有依此原因者。當獨逸帝國採用金本位以

來。次則拉丁同盟諸國亦禁止自由鑄造銀貨。於是吸收銀者頗有危險之狀。其觀念即由此而益深。是以一八五〇年以來。佛蘭西僅見金貨流通。而銀貨絕跡。於時複本位論者。遂贊揚賠償作用之效能。而國民亦有歡忻複本位之色。及至一八七四年。從來之形勢頓一變。而金貨又絕迹。於是始疑複本位之無用。乃禁止鑄造銀貨。如前所述矣。是畢竟歡喜金貨之風。深入於諸國民間之一證據。故能以法律破除此種迷信與否。尚在不可知之數也。然僅以此事實。亦有不能斷言以金爲貨幣。即勝於銀者。何則。習慣之力。及於貨幣之流通者甚大。有不能以一概論者在也。且人民之用貨幣。寧於貨幣之理。具有幾許之見識耶。耳人之耳。目人之目。而因以愛玩古貨幣者。往々而有。亦足見古今人不甚相遠也。故文明諸國民之喜用金貨。爲出於先天的耶。抑將依據習慣之力耶。是亦一疑問也。若以爲依據習慣之力。則在採用複本位之當時。國民容或不免嫌惡銀貨。然用之既久。獨不能轉惡爲喜耶。而無如一方因經濟上之發達。取引之時。感金銀授受之不便者。爲時尚不遠也。在此等場合。各國若以金貨爲本位貨。而以銀爲補助貨。則於國際間之支拂。與採用本

位貨可得同一之便利。故不必以非常之勞力而得維持複本位制亦未可知也。

第二 最近數十年間金銀比價之變動也。

自此變動考之當複本位同盟成立之時果能回復銀之不信用耶排斥銀貨之風實際上能除去與否耶亦一疑問也如佛國者當複本位成立時或不必慮其有排斥銀貨之事然實際若有此事實時雖能如今日再維持一與十五二分之一之比價而此關係有必藉一箇之條約乃能維持者亦不可不知也然生產之關係若一變而銀之流出於東洋者過多則不能不改舊時一與十五半之比價而低減銀價以更定新比價矣一八七八年及八十一年佛京巴里開萬國貨幣同盟會議時英獨二國皆反對複本位制九十二年復於保爾濟爾開會議而英獨二國又冷淡置事實萬國複本位制能成與否恐仍不過一理想而已當一八八〇年之頃複本位論者以為英國對於英領印度之利害上有恢復銀價之必要而必加入於複本位

至徵之實際，孰知竟與其意見反對，有如前所述者。然假令英國雖在同盟以外，亦採用複本位制之時，而諸國銀行之正貨準備亦有當用銀者，何則？英國者，世界商業之中心點而制定計算之場也。若對於英國之貿易為逆之時，即不能不自其正貨準備中輸出金貨。若此勢連綿不斷，而支拂之金告罄，則又不能不依取引方法以搜集金塊。如此，則金貨既生打步，其結果，即不得不破壞同盟矣。

如前所言，欲防金貨缺乏之危險，第一，當計信用制度之發達，而收回從來小取引間所通行之金貨並銀行券，以銀貨代之，現之依此方法，而建議創設萬國共同貨幣制度者，已不乏其人矣。例如一八八一年巴里萬國貨幣會議之時，和蘭之委員極熱心唱導之。而學者之闡揚此說者，其著述亦不少矣。然萬國貨幣同盟成立，為日尚遠。且非金銀相對立，可以保持一定之比價者，則複本位制有終難猝然贊同者焉。然複本位制固難採用矣。金銀單本位，究以何者為適宜乎。

金銀單本位制之選擇，全因國民經濟進步之程度，及貴金屬與他財貨之交換價值而定者也。以金貨幣供巨額之支拂多，而供小支拂之割合少，且補助銀貨之需

要。比金之通貨少者。其單本位利用金。反之勞動者之貨銀。多以銀貨支拂之。而多數之人民於日常取引。又往々不見有金貨者。其單本位利用銀。此大較也。然當採用金本位之始。當局者整頓貨幣行政。要能慮及經濟界前途之危險。不貪財政上一時之便宜。而於補助貨幣。亦不爲無理之發行方可。使不具此要件。則在經濟進步未高之國。若欲勉強採用金單本位。往々有一蹶不復振者。當日本改革貨幣之當時。學者或以日本經濟之進步。尚不足以與於金單本位之列者。若强行之。是阻害東洋之貿易也。雖不幸而其言不中。然不得不留意也。

最後所當研究者。則金銀二者之中。以何者爲貨幣。最適於爲物價之標準。而無變動之問題也。然其關係於未來之生產者。據吾人之所聞。多屬臆說。無足深信者。而其關聯於各國貨幣政策者。其需要供給如何。尤難豫言。當萬國貨幣同盟不成立之時。則銀益下落。金愈騰貴也必矣。蓋不論何國。捨騰貴之本位貨幣。以移於價格變動稀少之貨幣。其事甚順而易。徵之現今各國之幣制改革。多因採用複本位而起者。即其明證也。然欲其比價格下落之貴金屬無變動。或移於騰貴之貨幣。則甚

難。何則。吸收從前之下落貨幣。而以廉價賣出之。更不可不以時價吸收高價貨幣故也。如日本及獨逸行改革貨幣之時。苟非因戰勝之結果。曾取有巨額之正金。則終有難於實行者。故金貨國一朝因金價騰貴弊害甚多之時。其捨之以行他之幣制則甚易。而在銀貨之國則甚難。此亦不可不知者也。

第十一章 論萬國共通貨幣

萬國貨幣之劃一。學者之由豫想而發爲議論也。非一日矣。然其實行之期限。則時至今日。猶不能不謂之前途遼遠也。關於萬國共通貨幣。自各國派遣委員使討議者。前後亘數次矣。其最早者。以一八五五年。各國委員會於巴黎。欲準據十進法之制。爲嚆矢。同六十年及六十三年。倫敦及伯林亦開會議。越六十五年。佛、白、西、伊、諸國。乃結萬國共通貨幣之條約焉。今於此等架空之議論。姑置不論。祇就共通貨幣之利害。並醫治諸國現今幣制複雜之方法。簡單述之。

第一 萬國共通貨幣之利略舉如左。

(一) 避計算之煩雜。物價並各種統計。若以同一之貨幣計算之。則現今之換算評

量之煩。一切皆可避也。

(二)外國貿易上之便利。今日外國貿易其使用貨幣與地金銀無以異也。故恒不免有當改鑄之不便。一朝若行共通貨幣制度。則無需改鑄等之手數。即有調節外國為替之便利。

(三)促半開國之發達。亞非利加之半開國以無獨立貨幣。故諸種貨幣並行。取引上殊形不便。若採用共通貨幣。不獨其不便可漸除去。而文化亦可猝增。

(四)免旅客之困難及損失。國際交通頻繁。則旅客之數愈增加。亦必然之勢也。故欲為此等計利便者。亦屬必要之事。然有共通貨幣。則無慮此矣。

第二 共通貨幣之不利。亦有數端。

(一)各國經濟發達之不同也。以強制的使萬國採用同一之貨幣。則國有不同。其不便即不少。

(二)欲補今日造幣術不完全之便。宜採用各國公差之制度。前既述之矣。然欲萬國共同設定均一之公差制度時。則造幣術未發達之國。不免因此而感窮屈。最

發達之國亦不免亂用之。而輕減定於法律之品位量目鑄造劣等之貨幣以發行者。如前所述佛國之營私曲而亂用之者。殷鑒固不遠也。

(三) 佛、英、米等諸強國各々放棄其貨幣制度而不欲採用新制度且欲強以其國之制設立共通貨幣者。其議論未一定也。佛國則推舉法郎爲善。以該制度既以十進法爲基礎。故計算最便。且白耳義、瑞西、伊大利、西班牙、希臘等皆採用此制而換大利之金貨亦取則之。則最適於爲共通貨幣者莫法郎若也。然在英國則稱揚自磅以下之小貨幣雖不便。而磅則優勝於他國貨幣者甚多。最適於爲大價格之標準。故促諸國民使赴於富強尤爲適當。且英國磅貨不獨行於澳大利亞、亞非利加及英國各殖民地而已。英國航海商業之盛曠世無匹。則商業之利便固無論矣。且世界各國幾無不與英國取引者。以之爲共通貨幣。其適當又孰有出英貨制度之右者乎。然米國之弗貨其分割既依佛國十進法而在東洋諸邦流通既久。各國殆亦習而安之。故亦有主張以弗貨可爲共通貨幣者。要之自貨幣之性質言之。雖非無鑄造萬國共通貨幣之望。然世界各國經濟程度既難齊一。而諸強國之利害又各

各不同。故觀其實行之期，終不得不謂之尚遠也。

齊彭士氏頻唱其通貨幣之利益者也。其說專取佛國之制爲基本。以調查諸國之本位即發見用佛制者已近倍數。遂論及各國即不用共通貨幣亦當多少改正制度。使諸國之本位貨幣用一單純之比例者。據其所見。以

(佛)貨法郎 1 爲基本之時。則

(埃及)福羅林貨 2.47

(米)弗貨 5.18

(英)磅貨 25.22

故改正福羅林貨爲三、五。弗貨爲五、磅貨爲三、五之時。即可醫治計算不便之患矣。

第三編 紙幣論

第一章 紙幣之意義及利害

以廣義解釋貨幣。即代正貨而以支拂交換之媒介爲目的之有價證券也。有價證券者所以表示一定之權利關係之證書。其實體即價格之代表也。然有價證券之目的物有爲金錢者。有爲貨物者。故可分爲金錢證券。貨物證券二種。

金錢證券者。政府證券。銀行券。小切手。手形類。公債社債株券。及其他以金錢之給付爲目的者也。貨物證券者。則以貨物之給付爲目的。如船荷證書。倉荷證書。貨物引換證之類是也。金錢證券。又因其爲貨幣之代用與否。得分爲二。紙幣者。即代表貨幣之金錢證券也。然欲明紙幣之意義。即有定貨幣之代用的金錢證券之必要。

第一 政府證券

政府證券者。無論爲兌換券。與不兌換券。皆國庫以之爲計算之手段。依法律之力而有流通力者。其爲貨幣也無疑。

第二 銀行券

銀行所發行之銀行券爲紙幣耶。抑非紙幣耶。如歷契西司所言。則祇以爲解除信用之一手段。而明認爲非貨幣矣。但以發行者與紙幣所有者之間。又以賣主與買主之間。分別考索之之時。則前者以有債務債權之關係。故以之呈示於銀行。銀行即當以正貨引換之。其爲信用證券殆無異議。然即以賣主買主之間言之。買主以之交付於賣主之時。賣主於調查其真僞之外。即已不問買主之信用如何。而專信用發行者。而受取之者也。故一旦受取之後。對於買主。無論有何等之權利。得此即爲債務之最終支拂。殆與授受正貨毫無所異。果爾。則銀行券之輾轉流通。並非有後者之關係。其確爲紙幣。又何疑耶。

第三 爲替手形

爲替手形者。由債權者對於債務者。於一定之期限。命其支拂若干之金圓之證券也。如今日之信用發達。其效用殆與紙幣毫無所擇。然不能稱爲紙幣者。於其與銀行券之差異之點。思之即明。蓋銀行券爲持參人拂。不必要裏書也。當授受之時。不

問對手人之信用如何。即爲最終之支拂。然爲替手形。則不可不有連續之裏書。且爲替手形。因法規之規定而有應擔保請求及支拂請求之義務。故日常取引之間。雖可授受。然不能爲一般之交換媒介也。况其支拂。至於某時期之後。更有不足爲貨幣之代用者乎。

第四 小切手

小切手之覽拂白地式者。其輒轉流通。甚類似銀行券。然呈示期間頗短。故振出人僅通常對於預存於銀行之資金而發行之。若其無資金。或不得信用者。則常不能振出。因而受取人不得不注意振出人之信用。直至不渡之時。對於振出人及裏書人。有審斷其償還請求權確否之必要。故當授受之際。不得謂之最終之支拂也。即大藏省證券社債券等。均非有交換之媒介支拂之手段者。其目的全在利殖。故亦不得謂之紙幣。要之有價證券中。惟政府紙幣及銀行兌換券二種。得稱爲紙幣者。其對於表示之金額。足以代表硬貨幣。且能盡交換之媒介與支拂之擔保等貨幣之職分。而得爲最終之支拂者也。太古之時。人民不諳製紙。故以皮爲幣而流通。

之與今日之用紙幣同歷史上之事實可明證也。然獸皮之形體甚大，頗不便於運搬。故有貯藏於一定之倉庫，而截取其小片以爲全皮之代表物而流通之。而得其一小片者又必以其所有與其全皮之截痕相合，以驗其符合與否者，及流通漸廣，遂全失代表之性質。至不論其有無全皮亦流通之。然視其流通區域，單限於某一個地方，則知其爲代表貨幣也。明矣。皮幣之制起於加爾錫濟，後至羅馬帝政時代亦發行之。英國濟約王佛國路易九世時代，猶有發行之者。然歐洲紙幣之起源，則始於銀行券也。中世之後半，伊大利商業甚盛之時，諸國之貨幣並行，磨損者日見流通，商人於授受貨幣之時，即有精查之必要，而其手數煩雜，漫無一定。商人於是苦之，遂於必要上，以硬貨委托於銀行，而受取其證明書以供授受，該證明書恰如代表貨幣者，故即謂爲紙幣之濫觴也。夫誰曰不宜？由國家政府發行紙幣者，自露西亞始。蓋當時露國政府因銅貨之不便，始發行之。

紙幣可代硬貨使用之理由。

第一，能依貨幣之性質也。蓋既可爲交易之媒介價格之貯藏等而不失購買力，則

人民之喜用之也固宜。且以紙幣比之硬貨，既屬非常便利使用之者，不僅可省取扱上並運搬上之手數。而且可保安全。在發行者，亦得藉此略得金利。而國家亦可奏防止剝削或磨損硬貨幣之效。且硬貨幣之重量甚富，故苟有千磅之正貨，如用金貨，其重量已在二十磅量名以上，故為巨額支拂之時，其不便已不少。且在交通機關不完全之地，因運搬不便，若硬貨幣價格甚低之時，則其需用紙幣尤切。此支那露西亞等國紙幣之所以早發達也。

第二、以授受正貨之時，有盜難等之危險，難於安全保存也。英國銀行之起源，因商人效伊國銀行之例，以硬貨委托於倫敦塔內之造幣局中，而當時之英王查理士乃私用其二十萬磅。於是商人乃預存於銀爐房中，而得其受取證以供授受。而使用紙幣者，遂自此始。其後人皆便之。

紙幣苟不失兌換之性質時，則人民必便而通用之固其所也。苟於發行者，不即刻請求引換硬貨，則發行者之流通紙幣，既得以之代表硬貨，且不必對於其金額預備正貨也。祇估計一定之需要高而準備之，其餘尚可舉而投之於公債證書及他

之用途。而對於右之利用額。亦可稍殖利子。即國家或銀行。對於紙幣之所有者。猶如不付利息而得起負債者同也。故所謂代表硬貨之意義者。決非代硬貨流通之意義。即謂紙幣所有者。無論何時。得請求與硬貨幣引換之意義。亦無不可。但有一當注意者。發行者或因此而釀增發之弊。則不可不戒也。然假令僅許其以準備之金圓發行同額之紙幣。亦不無多少便益。詰其大者。則既省鑄造硬貨幣之費用。又可避其因流通而生磨損之損失是也。

紙幣信用之發達。至今日已極矣。然因無準備金額。亦可發行紙幣。即不免有超過其需要之程度而濫發者。而紙幣在某一定之範圍內。雖可代表正貨。然一旦脫該範圍而增發之之時。即與正貨有異。而失其伸縮力。經濟界即因此大起紊亂矣。但紙幣之增發。亦有一定之意義也。濫發紙幣。其結果即失兌換之性質。致呈不換之現狀。即紙幣發行高過於需要高之時。則外國貿易爲逆勢。而正貨準備當次第減少也。此勢力若繼續不絕。則正貨準備必至告罄。而呈示紙幣者。至不能引換正貨。因此即不能爲通貨之伸縮。而經濟界當大紊亂。至此時。乃得附以紙幣增發之。

名焉。

紙幣增發之影響。及於經濟界。頗有可憂者。其重要者如左。

(一)使物價騰貴。則商人雖借入金錢。猶以買入貨物是務。以希望獲得一攫千金之富。其極。遂至獎勵投機。紊亂信用也。

(二)銀行減少利息。割引步合。以競爭放款。自然惹起不確實之事業。而使國力退步也。

(三)紙幣無有自然之彈力。則動搖購買力。而貸借關係即紊亂焉。往昔之世。凡製造貨物者必因有定購者。乃始從事。而現今則雖無定購者。亦豫計市場之需用而生產之。故性質上爲投機的。且據信用爲取引者。豫引渡貨物而對之振出手形。在內國。則以三箇月內外。外國則以六箇月乃至一年爲期限者。其常也。如前所述。若用硬貨。則購買力終不變更。且無論內外。購買力亦當無大差異。而紙幣則不如正貨之有伸縮力。其發行若超過需要之時。即減少購買力。而債權者亦感迷惑不少矣。

(四) 紙幣下落之時。雖有一定之收入者。亦無貯蓄之餘裕。貯蓄不起。則一國之放款資本當減少。而金融益招逼迫矣。勞動者之賃金。雖與物價之騰貴共上昇。而其上升當稍遲。亦不無同感多少之困難。

(五) 政府之歲入。依一定之率徵收者多。若紙幣下落。則當減少實額。然經費非可與之共減少者。即不得不因此更增加租稅也。若國民之負擔力已值無餘裕之際。有不能更增徵租稅者。是即國家之大患矣。

(六) 紙幣者。對於外無絲毫之價值者也。國內之生產上。其仰給機械原料等於外國者。可勿論。倘一旦值開戰之際。對其費用有非盡用紙幣可以畢事者。則於一國之幣制上。即有多備置正貨準備之必要。

(七) 減貨銀之實額。使細民愈困難也。無論何國家。皆以細民占社會之多數。若有困難。則危及社會。豈待言耶。

(八) 助長奢侈之弊風。

(九) 紙幣者。必不可不償還者也。若際減縮之節。則物價必起動搖。

綜合以上觀之。則紙幣之增發。其影響及於經濟界者。匪細。寧非最可忌者耶。

第二章 紙幣之種類

紙幣者。因其流通之基礎。可分爲兌換紙幣。不兌換紙幣。二種。兌換紙幣者。對於所持人。無論何時。當以其記載之金額。以金銀貨幣支拂之。之約束書也。並非法律上。有何等之強制。不過對於其發行者。信用其無論何時。可以受取金銀而通用之而已。而本位貨幣者。有金屬價格者也。即以之爲地。金銀其價亦當不減。然紙幣則固無有金屬價格。惟其額面價格。與補助貨無少異耳。兌換紙幣。概由銀行發行之。然政府發行兌換券。而使國民持之。以供完納租稅之用。國民遂便而流通之者。亦有之。

不兌換紙幣。又謂之不換紙幣者。無論政府或銀行等。所發行。皆以法律命令人民。流通之。而發行者。無論何時。得免除兌換正貨之義務者。是也。故自不換紙幣之性質論之。爲不付利息於債權者。且無一定之債權者。之強募公債也。何則。政府當發行之時。對於政府有當受支拂者。政府乃不以硬貨交付。而以此交付之。於是對於

政府之債權者至不得已而輾轉流通之者也。且政府不直接發行而使銀行發行政府所需之紙幣。由政府自任其責者亦有之。當此之時，債權者仍爲一般之人民。該銀行不過爲政府之一機關而已。

依發行者以分別紙幣之時。

(一) 政府發行之者。

(二) 私法人即銀行或其他之會社發行之。

由銀行發行者其例甚多。惟由工業會社發行者以乃普利、德利司丁鐵道會社爲最著。該會社得政府之特許應營業資本以五十萬道拉得發行紙幣是已。

(三) 由地方自治團體發行之。

霞挪巴市及亞米利加諸州所發行之紙幣即屬之。政府依於國家財政及經濟之必要以支拂之目的爲主而發行之者也。然政府苟不欲使其紙幣降至名目價格以下。即不欲使其金紙之間生差異也。則必備置相當之金銀。不使用之於利殖之途。以爲償還基金而後可。

政府自發行紙幣。不如委之銀行發行之可以適應市場之需要也。然政府當自鑄造貨幣。前既言之。茲於發行紙幣。反却與政府無甚關係者又何以故。蓋國家不以國權鑄造硬貨。則其品位量目苟於其實質不能與以十分之保證。不僅通用之者當一一試驗其良窳。國家亦不能免嚴密監督之煩勞。而在紙幣則不然。如前所言。紙幣者。關係發行者之信用。非若硬貨之徒據金屬格價而已。而銀行家比之官吏。較為精通市場之情況。故能應國民之需要。以計通貨之調節。且政府在法律之上。能從其便宜。隨意變更法律。而銀行在法律之下。雖據銀行之估計。以發行紙幣。然以法律拘束銀行而監督之。則一方依市場之緩急。一方受政府之監督。即可避紙幣增發之弊。故國家一則完全其硬貨制度。二則於正貨準備為嚴密之監督。而以紙幣發行之事。盡委之銀行。夫固策之最上者也。

然政府若銀行。因財政或經濟之必要。而發行紙幣之時。於其發行高並兌換制度。最宜留意。觀其發行高超過國民經濟之需要。高與否有三法焉。

第一 對於國庫或銀行。請求引換者之多少。

若有以巨額紙幣請求引換之時。則紙幣為超過需要高。何則。紙幣之價格一時有下落之徵候。則所持人慮其損失。故持來以請求引換也。

第二 外國為替之逆勢。

如前所述。紙幣過多之時。則物價騰貴。而為外國為替逆。故觀於外國為替之順逆。亦足為識別紙幣多少之一標準。此標準。自十九世紀之初。英國銀行家始行之。然外國為替之順逆。非僅因通貨之供給而生者。故亦有不可專依賴此方法者。又無俟煩言也。

第三 保金紙之平均與否。

此方法與第一項同。紙幣與硬貨幣之間苟生差異時。則紙幣之已超過需要高也明矣。

要之銀行家等。依據以上三方法。以留意發行紙幣之時。庶幾於紙幣之發行高斷無有使其超過需要者。

歷起濟司大別政府發行之紙幣為二。(一)強制的不使流通者。(二)強制的使流通者。

前者更小別爲四項。(A)無論何時、當應償還請求以備置與紙幣發行高同額之正貨準備者。(B)雖應償還請求。然金銀之準備僅止發行高之一部者。(C)雖應償還請求。然其償還在呈示之時以後者。(D)償還之時期無有一定者。後者亦可分爲三。(A)雖應償還請求有全額金銀準備者。(B)有一部準備者。(C)不應償還請求者。以上各項似涉繁雜、茲不採。僅採普通之區分法以類別之。私法人發行之紙幣、概爲私立發行紙幣銀行之發行者也。但由於政府之計算而成立。使官吏司其事務者。又依約束而政府爲之保證其紙幣者實際即與政府發行之紙幣無異。普通在發行紙幣銀行一方於應其引換及營業上有備置金銀之必要一方則融通其發行紙幣之貨幣而常可得利潤。然發行紙幣者既不勞而有增加資本之益設其發行一旦超過市場之需要時。則償還匪易其極必有不免於破產者是以古之學者靡不以紙幣祇能行於與正貨引換之間。而非可超過需要高而發行之者也。彼有名之亞丹斯密氏。於所著原富中。曾揭此說。而彌兒氏亦祖述之。嘗謂銀行之對於兌換紙幣之購買力。有不可使之降至其代表之金銀價格以下者。然通貨說之學者。則謂

物價之高低。由於銀行發行紙幣之多少而定。故銀行不必顧一國商業之繁閑。而可以隨意發行之。此事涉於詳細。權讓後章。茲僅於兌換銀行券、有兌換之名而不舉其實。恰與不換紙幣同樣者。揭示二三之實例。以證明銀行或政府不顧市場之實際時。則其弊有不可勝言者。約略述之。

十八世紀之末葉。英蘭銀行盛發行紙幣。故其當過付者亦多。一年間。雖鑄造八萬乃至百萬磅之新金貨以供引換。然尙不免有金貨缺乏之感。至於一翁司不得不漲至四磅之高價。以吸收金貨者。同時蘇格蘭銀行亦憂金銀之缺乏。至遣人於倫敦。努力收買之。是以發行紙幣。至超過其程度之時。則銀行當招二分半乃至三分之損失。若其弊益益增大。遂至中止正貨引換之制度。而信用制度不免破壞矣。徵其同例。則米國一八六二年以前發行紙幣之場合是也。自十七世紀之末。殖民地有爭以法律發行紙幣之事。而紙幣之信用愈下落者。當時有硬貨黨者起。至一時勢力甚熾。亦欲倣英國設立一大中央銀行者。然其議不成也。小銀行盛發行銀行券者。於其一二州內。雖得禁止。其州內之銀行發行紙幣。然他州之銀行券陸續

流入不能禁之也。當時某州有發行一種之銀行券者，其券即在遠隔地方，亦得應正貨引換。此法蘇格蘭之銀行始行之。然據此方法，則所有者，若有巨額之紙幣當受取時，其送至遠方以供引換者，不過少額而止。則亦因收支不相償，不得已而流通之者也。故名雖爲兌換券，其實則與不換紙幣無以異。

第三章 兌換券發行之方法

發行紙幣者，無論爲政府、爲人民、或半官半民之會社，苟欲使其紙幣之發行額，適合於市場之需要，而無誤約束之履行，即不可不明紙幣與正貨準備之關係，兌換券發行之方法，理論上實際上，得別爲數種。

第一 全額金銀準備法

是即與紙幣發行額準備同額之金銀之方法也。古代伊太利之預金銀行安姆士迭兒丹及漢堡之銀行，並倫敦之爐房之保護預皆據此方法。與紙幣發行高備置同額之正貨，則銀行雖不致濫發紙幣以危兌換之制，然其利益不過能防止硬貨之磨損，及避運搬之煩勞與危險而止。同時當流通之際，苟非所持人即持之以求

引換則銀行家等以之濫用於他途之弊害亦所不能免也。當佛軍侵入荷蘭之時曾搜索安姆士迭兒丹銀行，遂發見其以準備金貸與東印度會社之事。其他類此者尙不遑枚舉也。然即令無此等危險而徒蓄藏金銀貨亦不無失却利子之恐。故無論理論上或實際上，兌換制度總以能應市場之需要以運用正貨與確實短期手形最為得策耳。

銀行之正貨準備與其國並銀行信用之厚薄貨幣市場、一般經濟、政治並外國貿易之狀況貨幣之需要及小額兌換券之金額等種種皆有關係。故絕對的欲定其額為若干及通貨之若何成分亦勢所不能也。要之其準備不時之兌付者當以無窒礙為限度。現今文明諸國所行之制度有二，即英國法與大陸法是也。

第二 英國法

英國法者一八四四年洛巴德彼兒採用於銀行條例之方法也。此方法以通貨說為基本，即如後所云，銀行券之信用制度上，多少有與貨幣為同一之作用者是也。英國銀行原確然分為銀行部與紙幣發行部二部，紙幣發行部雖無正貨準備亦

得發行千四百萬磅（後增爲千五百萬磅、現今則千五百七十五萬磅矣。然其他五磅紙幣不可不備置重量六百十六〔格林〕三七之正貨，但右之千五百萬磅，許以公債及其他之證券，並對於政府之無利息貸付金準備之。此法比之前法雖稍進步，然徵之後段所述之通貨說似有誤謬，則又不能無間然也。何則？欲定其一定之正貨準備額，則與印板文字無以異。倘貨幣需要最盛，如適值恐慌之際，則非破壞法律不能救急，且益使恐慌日盛故也。觀之一八四七年、同五七年、同六三年、同六六年等恐慌甚起之時，至於停止銀行條例，而後市場乃僅得鎮定，其前驅也是此法之所以不能謂爲完全無缺也。

第三 大陸法

對於紙幣發行高必要備置若干之正貨準備。其餘則可以三箇月以內之手形補充之。此法律所規定之法也。其正貨準備佛蘭西及北米合衆國，則定爲四分之一。此額在通常取引之際雖屬適當，然與英國法同有缺點，即貨幣需要最盛，而正貨準備因之減少之時，則紙幣不可不縮少爲二倍或四倍，因而招市場之紊亂甚大。

故也。佛國至一八七〇年，遂採用發行最多額制限法，即一銀行若多銀行達到豫定之額，尙許其便宜發行銀行券。七十年之最高額，爲十八億法郎。普佛戰爭後市場之需要，達於極盛，其額爲二十八億，而次第增加。至九十五年，則進爲五十億法郎矣。此方法不僅一方對於貨幣之一部分，可以省約利子，且能應市場之繁閑發行紙幣，則其最高限度既一定，故金紙之間，斷無生差異之憂，可謂非常便利。然既以機械的定發行額之最高限度，則其國之經濟，若際進步與恐慌，而增加貨幣之需要時，則必有不能守其限度者。是以如前所述，佛國之所以屢屢改正法律也。獨逸之紙幣發行方法，即所謂制限屈伸法也。於紙幣發行額中，豫定其不要正貨準備之額，以外，則總要正貨準備。若貨幣之需要甚多，於制限外，尚必要發行兌換券時，銀行雖無正貨準備，亦得發行之。但欲防濫發之弊，則政府對之，當課以高率之租稅。此方法，即一八七五年獨逸銀行條例所採用者是也。紙幣發行制限，定爲三億八千五百萬馬克。使數多之發行紙幣銀行分任之。帝國銀行，以二億五千萬馬克爲制限額。對於制限外發行額，則徵以五分之利子焉。此法較之英佛法，非若彼。

之偶值恐慌之際。則非停止法律不能於制限外發行紙幣。以救經濟市場之危急者可比。蓋此既拂五分利子之時。則能應其必要之總數發行紙幣故也。而在經濟界平穩之時。非支拂高率租稅。不能多發行紙幣。則斷無超過其需要高者。故此法比前數種之發行法。不得不謂之一大進步。

然投機熱最盛貨幣需要甚多之時。市場之利子步合。有超至年五分者。若此際尙拘守五分之稅率。則銀行雖納五分之租稅於政府。猶不無多少利益可圖。則五分課稅法到底有難收效果者。故以法律制定五分稅率。其第一缺點也。

此法僅注意於貨幣需要額之大小而已。於需要之性質未能領悟也。例如秋季收穫之際。或年末貨幣需要最多之場合。與因輸出入之關係。而貨幣需要最多之場合。其間自有差異。秋期若年末之金融逼迫。爲定期性而非永續性者。固不足憂。然因輸出入之關係。而致貨幣需要增加。則必招經濟界之紊亂矣。故僅注意於貨幣需要額之大小。甚不允當。是即第二缺點也。

又此法單注意於制限外發行。而於紙幣之流通額。與正貨準備之割合。未嘗注意

也。例如帝國銀行發行紙幣十億馬克有七億馬克之正貨準備時。無論其正貨準備雖有七割。而其紙幣既以超過制限之故亦當課稅。反之發行五億馬克之紙幣之時。其正貨準備即僅二億五千萬馬克亦不課稅。不可謂非失權衡之甚者。是第三缺點也。

日本明治十七年之發布兌換銀行券條例也。亦採用制限屈伸法。以八千五百萬圓為限。而以政府發行之公債證書。大藏省證券。其他確實證券。又商業手形為保證者。亦得發行兌換券。若依市場之狀況有必要時。得大藏大臣之許可。更得以政府發行之公債證書等為保證。而納之於政府。則以不得下於一箇年百分之五之割合。定課其發行稅焉。此制度雖依據獨逸法。但既採用一箇年五分以上之課稅率。則可避第一之缺點。然第二第三之缺點。仍不能不同受非難也。明治三十二年。日本之經濟進步頗有可觀。迥非昔比。於是改八千五百萬圓為一億二千萬圓。此改正果得當與否。為別問題。茲不論。

此外尚有證券準備法及不動產抵當法等種種之方法。在發行者與立法者之精

神雖似能信此等方法爲可以發行兌換券。然其結果恐不免失兌換之性質也。證分準備法者。備置公債證書、大藏省證券、又商業手形爲準備之方法也。驟觀之。雖於紙幣之兌換似無不便。然紙幣因請求之次第即有引換正貨之必要。則銀行勢必先賣却其準備證券以供給引換正貨。倘請求之紙幣兌換之日恰值通常正貨缺乏之時。則銀行或不得已而不能不以廉價賣却其準備證券也必矣。確實公債證書雖似可常維持其相當之價格。然頻頻賣却之時。終至有低減其價格者。故以之爲兌換券之發行法。決不能謂之鞏固也。不動產抵當法。一謂之爵洛方法。以土地家屋及其他不動產爲抵當。至達其價格而發行紙幣。若一朝有請求兌換者。則賣却其不動產以應償還者也。爵洛氏最主張是說。佛國革命政府採其議。以自寺院沒收之土地爲抵當。而發行紙幣漸次賣却之。欲使紙幣價格增漲。然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比之證券。非容易改成正貨者。故此法與前之證券準備法。以同一之理由而未能採用爲兌換券發行法焉。

本章臨終於立法上尚有關於發行兌換券之二三要點。不能不一言者。

- (一) 立法者以普通法律不使一私人負受取兌換券之義務也。
- (二) 以法律使發行者將兌換義務明記於兌換券面。有呈示之者當即時受取。或應爲正貨之引換也。

(三) 兌換券之額面價格之大小。於流通期限之長短。皆與有力焉。例如少額之兌換券多流通於社會之下層。非容易歸還於發行者之手者。故發行者於其割合可得以少額之準備金應之。是以立法者制限兌換券之發行額時。同時即有參酌貨幣制限以豫定額面之大小之必要。

(四) 發行者對於兌換券之被毀損而不便流通者。即當以未毀損者引換之。其已毀損之紙幣不許其再行通用。

第四章 關於兌換券發行權之各制度

關於發行權之制度。可大別爲二。一分權一集權是也。

第一分權制限者。使多數銀行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之制度也。更可小別爲三。

(甲) 國家使銀行得隨意發行兌換券。其銀行之信用程度如何。一依公衆判定之一。

八四四年以前英國之制屬是也。

(乙) 國家豫制定一定之條件。銀行非充此條件，則不許發行兌換券。一八六三年以降亞米利加瑞西之制度是也。

(丙) 銀行發行紙幣，必要得國家之特許。古昔普魯士之制度是也。

第二集權制度者，與前相反，僅許某中央銀行有兌換券發行權之制度也。更可分爲二。日本、澳大利、佛蘭西、西班牙、葡萄牙、白耳義和蘭爲完全之集權制度。獨逸英國，則爲混合制度。蓋於某特權銀行以外，更以發行一定之紙幣許他銀行也。就右兩制度以研究其利害，集權制度之優勝，自不待言。何則，在分權制度。第一就貨幣之輸出，難設正貨準備也。第二，難統一割引步合，即應金融市場之緩急，以上下割引步合，而防市場之動搖也。第三，小銀行信用薄弱，若有恐惶之際，難回復其信用也。第四，兌換券不統一，則支店之連絡利子步合之平均，不便計算也。第五，內國政變之際，難制止一般市場之動搖，遇外患之時，對於敵國，不能大振作其勢力也。若採用集權制度，則無此五者之患矣。

然分權制度亦不無利益也。舉其重要者如左。

第一、適合於地方的需要而小取引便利也。然就此利益言之，則今日既有飭然之支店制度，支店在一方雖受中央銀行之指揮，一方又能適應地方之需要，則僅以此點為理由，不足以辯護分權制度也。

第二、集權制度不免有僅計國家財政之便宜而違反一般經濟界之趨勢之傾向，例如前所云云。前世紀末之英蘭銀行，一八四八年之澳大利銀行，又一八七〇年之佛國銀行，皆其最著明之事實也。

然則集權制度之中，當採混合制度乎？抑當採完全之集權制度乎？就此問題，經濟學者中雖非無議論也。然究當依據其本國之歷史，乃能定耳。例如既採分權制度之國，一朝欲採用完全之集權制度，而於勢有所不能，如英獨之採用混合制度者，以既以特種之權力與某銀行，則不得不循序漸進，乃能移於完全之集權制度也。而在日本，則歷史上無論採用何種制度皆可，然其初仍以採用集權制度為最適宜矣。

第五章 兌換券之購買力

兌換券之發行過多，亦如硬貨幣然當減少其購買力。而使物價騰貴與否，換言之即兌換券不使變動其購買力。而因社會需要貨幣之程度，銀行得自由不使其增減與否是也。主張積極論者，則以爲硬貨雖依經濟界之事情，不能增減其額。然兌換券則由於銀行之隨意發行者，因其需用增加，即得增加其發行高者也。而與此反對之消極論者，曰若增加兌換券之發行，則亦如國家之增加正貨，而物價當騰貴也。

此說之起，蓋在十九世紀之始。當時信任理嘉圖氏貨幣數量說之學者，多以爲貨幣額增加與物價變動之間，必有數學的精密之割合存在。在其說之誤謬前章論貨幣與物價之關係時，已略論之。今移入本問題，則生二學說。其一、爲敷衍貨幣數量說之通貨說。其二、爲與之反對之銀行說也。

通貨說者，爲俄巴斯頓等之所唱。其要旨，以兌換券與他之信用證券異，而與硬貨同其作用者也。兌換券發行高漸多，則物價亦當漸漸騰貴故。兌換券之發行，亦與

金銀貨同不可超過一定之額也。一八四四年洛巴德彼兒制定銀行條例之頃，英蘭銀行無正貨準備亦得發行千四百萬磅之兌換券，其他則盡要正貨準備焉。即根據此學說者也。然及其實施之際，則仍有不停止法律不免不便者。此慈古氏之著一八五六年物價史，屢指摘其誤謬者也。

第一 若通貨說毫無誤謬，則物價最騰貴之時必不可不爲通貨發行高最多之時，然事實多與此相違也。何則？物價騰貴之結果，信用破壞之時，各人於諸種計算必要上有增加通貨之需要，與發行多額兌換券之必要。

第二 如依通貨數量說，則金銀有輸入時，通貨即應有膨脹也明矣。然今日既有銀行制度，則雖有金銀之輸入，而於通貨仍無關係。蓋金銀先入於國庫及中央之金庫，直接影響於金利；間接乃影響於通貨也。

第三 銀行發行之兌換券與政府發行之兌換券異，以其不能永續流通也。而其發行高，則因市場之貨幣需要高而決定之。

由是觀之，則慈古等所唱道之銀行說，其主眼如下：

第一 銀行不能濫發行超過需要高之紙幣也。何則？物價既非依於貨幣之數量，則貨幣之數，非依物價而定者也。

第二 設令銀行雖發行過剩之紙幣，然其額非可常流通而終當歸還於銀行者，慈古氏說明此方法，言超過需要之紙幣當歸還於銀行之方法凡有三：

(一)

對於銀行負債者，以紙幣償却其債務也。

(二) 納株金者，盡以紙幣也。

(三) 以紙幣呈示於銀行而兌換硬貨也。

然通貨說學者僅留意於第三之方法，而於第一、第二方法則幾忘之。第三方法言紙幣當速歸還於銀行者，畢竟因紙幣之發行超過需要，則價格低落。其價格既低落，則硬貨之價當騰貴，而人人遂爭求兌換耳。故如通貨論者之所說，謂其不能常存於市場者即此也。

以上英國兩派經濟學者之意見也。今請更詳述獨逸學者對於本問題之意見焉。當時獨逸之研究經濟學者尙屬幼稚，故關於貨幣物價等項，僅祖述慈古之學說。

而止。彼之有名之瓦格列氏出始研究銀行及澳大利露西亞之本位貨幣之狀況乃於關於紙幣兌換券、信用證券、準備金等之觀念，稍有明瞭之說明焉。

紙幣之價格，有內外之別。次章再詳之。本章僅就貨幣數量說及附帶於此之兌換券之價格，以紹介普通獨逸學者之所說焉。解釋本問題，當分為需要與供給二者而依需要以分貨幣之職分。其場合有三：（一）為交換之媒介之貨幣；（二）為資本之貨幣；（三）為價格之貯藏之貨幣。

（一）貨幣為交換之媒介者。依貨幣數量說及通貨說，則物價之高低，因一般之貨幣或通貨之高與一般貨物之高之割合而定者也。然據此以為理論，大致雖無不可，即當無他事情之場合。或有此傾向亦未可知。然實際則一般人民不通經濟事情，則物價之定，或多由於習慣。而於小賣相場及販路狹隘之貨物，其受經濟界變動之影響割合猶遲也。故僅留意於貨物與通貨之割合，不能定物價之高低也。

（二）以通貨為資本者，毋寧謂為依物價而定也。何則？利子步合，雖依資本之需要供給而定，而資本者，則因使用之者之必要而有厚薄。其需要自不能一定也。例如（1）

爲支拂義務所迫而需要貨幣者。則利子步合之高低似非所暇問也。然(2)當欲起某企業時。而需要貨幣之場合。則非自企業之純益控除利子。尚得相當之利益。斷無借入之者。故在第一之場合。其需要貨幣。似於貨物無關係。第二之場合。即謂其依物價之狀況。而貨幣之需要有增減者。殊適當也。

(三)以貨幣爲價格之貯藏者。其及於物價之影響。非直接而間接也。何則。前所云慈古之意見。銀行等之貯藏於金庫之貨幣。可以動搖割引步合。故間接影響於通貨之數量也。然欲論通貨之供給。又當區別硬貨幣與紙幣言之。紙幣者。如前所云。與各國間之經濟事情。無有直接關係。其價格專依內國之需要供給。而被其左右者也。而其價格。多關係於政府若銀行之信用。且不獨經濟上之原因而已。即政治上之原因亦與有力焉。故比之硬貨幣。其複雜自不待言也。紙幣者。不問其爲兌換券與不兌換券。在新發行之時。先爲資本之增加。爲國民購買力之增加。而紙幣之對於貨物之價格當減少。但其減少。始於與紙幣之發行有關係之貨物。漸次乃及於他物也。而兌換券之發行。若其需要多。則與不兌換券異。對於貨物之價格不即減

少。如請求兌換者多，則當減少正貨準備而爲交換之媒介之硬貨幣，其數量當增加。苟正貨準備甚告缺乏之時，則必至有失兌換之性質而成爲不兌換之性質者是即前所述紙幣增發之場合是也。紙幣至爲本位貨幣，則於外國之正貨本位當下落。恰如所述金銀本位相異，即使物價動搖者同一結果也。

第六章 不換紙幣及其價格之基礎

兌換制度苟完全，則兌換券自身有難於超過需要者。何則？平時多發行兌換券之時，必屬請求手形割引甚多之時，而請求手形割引甚多之時，通常必其取引活潑雖發行巨額之兌換券，亦無窒礙。若一朝超過其需要之時，而後其至銀行請求兌換者乃多也。然國家因財政上之便宜，有約以將來爲支拂，而發行紙幣者，或因銀行在不能應兌換請求之時，不能不命其一時停止兌換制度，以救該銀行者，此種紙幣即所謂不換紙幣者是也。不換紙幣者，其始本約以將來之支拂而發行者也，人民信其將來能受償還，故以額而價格流通之。然不換紙幣之流通，且於十數年之時，其支拂之約束，不過僅有名義，故人民亦多忘之，而其價格亦次第下落，欲恢

復之亦有非容易者。其結果，致使債權者蒙不測之損害。而經濟界乃紊亂也。由斯以談，則不換紙幣之價格之基礎，非因其有次第償還之約束也。乃由於國家以法律定爲法貨而強制其流通者也。

古之學者，於此雖不無議論。然自瓦格列氏精查墮國、格爾丁貨幣及露國羅布貨之後，於是挾異論者乃始籍口焉。墮國之格爾丁貨，依一八五七年之貨幣條約，則可引換純銀四十五分之一磅（一一一一格蘭姆）。故格爾丁紙幣苟不失額而價格時，則爲格爾丁銀貨之代表物。而該國之價格單位，爲純銀四十五分之一磅。然格爾丁銀貨與格爾丁紙幣之間，價格不生差異。至七十九年禁止自由鑄造銀貨之結果，則紙幣之價格却比純銀塊騰貴矣。據九十二年所調查，則該兩貨在貿易間，每百七十片利（Pfennig）之價，其同量之銀塊價，與百三十片利相當。即前者比後者約高四十片利之割合也。若紙幣之價格之基礎，存在於將來支拂之約束，非以之爲政府法貨，而許其流通，則硬貨與紙幣之價，當相密接而不分離。却應比銀塊之相場騰貴者。若同國政府又許自由鑄造銀貨，則鑄造貨幣比銀塊若有騰貴

之傾向時。請求鑄造銀貨者。當即時增加而不使生如此之騰貴有斷然也。此等現象。讀露國紙幣史者。諒能知之。

由以上之實例思之。則紙幣之價格之基礎。非在望其將來之能償還也。而在其爲法貨也。何則。紙幣者。離貴金屬之價格。難保獨立之價格者也。若在某國。以代鑄造硬貨幣之一部之強制力。使流通同額之不換紙幣時。則其紙幣之當依法貨計算。以納於國庫者。可勿論矣。凡債權債務。無非以其能維持額面價格而流通之者。故債務者。以之爲支拂時。不必問其爲硬貨幣與不換紙幣也。然債權者。於其受取之頃。所憂者。不在硬貨與否之間題。而在自己以之爲支拂時。尙得維持其價格與否之間題也。故國家以之爲法貨。而於他日爲支拂之際。又能保證其有十分之支拂力。雖屬債權者亦何樂而不爲此耶。且如前所云貨幣價格之變動。其及於貨物之作用。因物而不同。例如家賃房租俸給等。非時時變動者。即其貨物之價格。雖時時變動。而因習慣之力等。殆屬一定。則貨幣之價格。雖有多少之變動。却有防止之傾向也。是以綜合此等事情觀之。則紙幣對於貨物之價格。雖離金屬價格。亦得

使其維持獨立之價格也。然更進一步觀之，使經濟界之變動極大，爲替相場之變動愈益激烈之時，不換紙幣尚得維持獨立之價格耶？其情形依國勢而得別爲二箇之場合。即國家與外國之間有經濟上之關係與否是也。蓋在無關係者，其紙幣雖得維持獨立之價格，而有關係者，則往往不能維持之。何則？苟其國與外國毫無經濟上之關係，則因交通制度之發達，人口繁殖之結果，而增加通貨之需要時，不換紙幣雖得增加其價格，然因人口減少及 other 之事情而致減少需要時，則又生反對之結果矣。觀古來國際間不甚交通之時已有之，不過今日此例日見其稀少而已。往昔如吉爾嘉國即是也。

而在文明稍進步之國，或則輸入消費物，或則需要原料品，直接間接，無有與外國全不交通者。此等與外國交通之國，在某範圍內，雖不見有變動，然紙幣之價格終當有受其影響而動搖者。以紙幣爲本位之國，其需要貨物，例如僅輸入二千萬圓之時，因不能以紙幣爲支拂，勢不得不輸出同額之貨物，以保其平均。若其輸出貨物，爲市場之需要少者，或競爭多者，則在此等之金銀本位國，遂不得不低落其價

格而賣出之。夫既如此以貨物廉賣之，則其國之紙幣自然對於外國之金銀本位不得不下落矣。即在外國之市場，雖不過爲價二千圓之貨物而在本國，則已在其價格以上之割合矣。且外國貿易爲逆之場合，金紙之間何故當生打步耶？蓋價格之單位，苟爲紙幣，則金銀貨幣亦不過成爲一種之貨物，而不得不準據紙幣以表示其價格也。然依紙幣以表示之價格，使比該硬貨之價格過高之時，其差名曰打步，又比額面價格過低之時，即所謂割引也。

是以前例所言，外國貿易爲逆之場合，當以金銀貨支拂輸出入貨物之差額，一方因必要蒐集零細之金銀貨，至有在額面價格以上而購入之者，何則？此際之爲替相場與普通之場合異，金銀之輸送點既當降下。自其反對觀之，則金銀貨當騰貴於額面以上也。且一方在外國既因我以廉價賣却輸出品，亦得藉此以保貿易之平均，例如彼我價格之單位，向來爲一與十之比者，則在彼國之貨物，其價格爲一者，在我國不得不漲至十一若十二，即我之紙幣比外國之金銀貨當下落之意也。然彼我之爲替相場動搖之後，亦有仍可得平均者，何則？若失平均而爲替相場下

落時必至獎勵輸出而得再恢復故也。

茲所當注意者以上所言紙幣與外國本位貨幣之關係也。而紙幣之對於國內貨物之比當依然不生變動即假令稍有變動而外國之金銀相場非騰貴至於騰貴之割合也。此際之輸出品在內國市場增加需要之結果其價格騰貴之範圍全與其貨物之需要之增加齊驅並駕而關係於以生產費得生產之與否者也故在內國紙幣與貨物之關係與內國之紙幣與外國貨幣之關係截然不同必全因特別之原因而後價格始生變動耳。於此本欲單簡說明外國貿易之平均單因輸出入貨物之關係而生者然事涉外國貿易論非詳研究不可蓋外國貿易之平均不僅在貨物之輸出入如各種之債務即外國人放下資本之利子及配當(花紅)或其他對於外國當支拂之金額等不問其原因如何當自外國受取之金額即因國際間之支拂關係而定者也。故或在外國募集公債或輸入外資或某株式會社設立之時其資本一時有自外國流入者則爲替相場當騰貴而金紙之間遂生打步而使之減少然因利子配當等年々對於外國當支拂巨額之金額時則紙幣比之硬貨

幣當益々下落矣。若其國際間支拂之差甚大，則紙幣所有之價格，對於硬貨當減少。反之支拂之差苦減少，則又全呈反對之現象矣。在第一場合，爲獎勵向外國輸出貨物。第二場合，則爲獎勵輸入。二者相因而起之現象也。究之此亦專因欲平均兩國之支拂而又苦於無方便法門，故不得已而以貨物計平均，以期打步（即紙幣與金銀貨之比）相吻合而已。

但所當注意者，紙幣之價格，對於外國貨幣有變動，非以其最初爲紙幣價格之基礎之金銀貨之價格有關係者也。一八七〇年以前，澳大利之格爾丁紙幣，對於英國之磅金貨，獨逸之「達拉兒」銀貨，因貿易關係而有特別之價格，然依裁定（Arbitration）爲換方法，則當時之金銀比價即近於一與一五半。對於澳大利之格爾丁紙幣，其金銀兩貨之打步關係殆一定矣。然自獨逸採用金本位制，複本位國等亦禁止自由鑄造銀貨以來，金銀之打步關係遂全破壞。因銀價下落，而銀價生打步者漸減。其後致有非割引不行者，若澳大利與印度之間，其貿易之成立，規則雖正，然銀紙之比究非一定不動搖者。其後澳大利之本位與銀本位國之關係，恰如露西

亞以紙幣爲本位之國同，故自各貿易上之關係獨立而金價遂生打步矣。

要之紙幣者，有二種類之價格者也。一爲對於外國之本位之特別價格。一爲對於內國之貨物之價格。前者曰外部之價格。後者即內部之價格是也。例如在紙幣本位國，其對於外國貨物之價格因紙幣之外部之價格而定者也。反之賃錢（工資）家賃、俸給等，則毫與外國貿易無關係。全由於內國之經濟事情者，多依紙幣之內部之價格。而徐徐受其影響。又以外國產之原料品加工爲精巧品者，亦當受兩者價格變動之影響也。外部之影響前既言之矣。若內部之價格，則全由於其國之經濟上之狀況。質而言之，即其國之人民對於其紙幣之信用之厚薄關係如何耳。其信用若薄，則無論外國貿易爲順爲逆，對於硬貨幣終有當生打步者。例如經濟界紊亂，信用被破壞之時，非加以強制力，則紙幣不能流通。各人爭貯藏硬貨幣，而專欲以紙幣爲支拂。於是硬貨幣必至絕迹於市場。且經濟界之紊亂，若恒久不息，而信用益亂之時，其貯藏之硬幣之流出於市場，必有漲至額面以上之價格者。是以紙幣之內部之價格當減少時，即紙幣之外部之價格亦有因之下落者。然其下落不

過間接內部價格下落之餘波而已。究非有特別之原因也。

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之後，佛國曾發行不換紙幣矣。然紙幣內部之價格下落，即金貨之打步（即口）之間，有漲至一割二分者。特其下落之當時，不過對於金價為然，於銀之價格，究毫不生差異也。且該打步之所起，全由於人心對於紙幣常抱不安之念者，有以使之。其後，人人咸知紙幣之便利，不獨紙幣之流通，達於巨額，且其所生之割引，亦不過少許而已。

然為紙幣內部價格之基礎者，若因一般人民信用政府之紙幣，必不久有當使之恢復從前之價格者，則外部之價格亦當因之而受影響而打步之程度，或不至使之過甚。何則？外國貿易之關係上，金紙之間，雖當生打步，然投機者豫想紙幣之價格，他日在國內或當騰貴，遂極力購買輸出貨物，則紙幣之需要亦增加也。

反之，紙幣為價格之單位而流通者，若因之生打步之事，亘久不已時，則欲望其紙幣價格之恢復，殊不可必。因而人民之流通之者，並非謂紙幣對於金屬可以恢復從前之價而信用之也。全由於信用政府，自今以後，不復有發行巨額之紙幣之事。

也。故政府若自毀其信用，而更發行紙幣，則其所生打步，却有比其發行額更大者，亦未可知。

因財政之便宜，以濫發不換紙幣之時，直接影響於紙幣之內部之價格。其動搖信用，恰如兌換制度破裂，以紙幣為本位貨幣之場合同。人民務必保存硬貨幣，而專以紙幣供支拂之用，故通貨之膨脹，即使內部價格減少之原因也。但如前所述，內部之價格（即紙幣對於貨物之購買力減少非與濫發紙幣之數量為比例者也），何則？論貨幣與貨物之關係，既已明言，則紙幣之於此點，其對於物價之關係，亦與硬貨幣無異。不換紙幣之濫發，不獨內部價格因之減少也。外部之價格受其影響者亦不少焉。即產於內國之輸出品，其平均價格雖因紙幣內部之價格減少，當同時騰貴，然其在外國則以本位貨幣既異，故其價格有不能使之騰貴者。是以內國之貨物價值騰貴，即因之以獎勵自外國之輸入。若其輸出貨物不足以平均貿易時，則外國貿易為逆，而紙幣外部之價格當下落矣。紙幣外部價格之動搖，既依外國貿易之順逆而定，則不可謂內部價格動搖必與之同時動搖也。明矣。且有時其下

落之程度或有比內部價格之下落更甚者。又外國若需要我輸出品甚盛則不獨在內國之物價當騰貴。且在外國爲替所生之打步。若甚少之時。或不無割引者。

貨幣對於貨物之內部價格騰貴之時。其原則爲物價下落。輸出增加。漸次乃使紙幣之外部價格騰貴也。要之紙幣之內部之價格。與外部之價格。其關係最薄者。紙幣如前所舉。要不能斷爲單純之推理也。然觀紙幣之內外價格。其關係最薄者。紙幣國自外國輸入奢侈品。或購入固定資本之時。一也。輸出人民多數所用之日用品。又必要原創品之時。二也。紙幣之外部價格之減少。其影響先及於勞動者。其日用品價格騰貴。次乃增加貨銀。終乃影響及於他之貨物之價格。其影響之緩慢。固不待論。而其影響發現之前。常於外國之爲換相場生變動焉。故以從來之經驗推之。雖同屬紙幣之價格變動。究之內部價格。終比外部價格之動搖少也。

第七章 不換紙幣之及於經濟之影響

欲述紙幣增發及於經濟界之影響。即有研究紙幣增發之必要。夫所謂紙幣增發者。爲超過國民之貨幣需要。以濫發紙幣。其結果不僅無正貨準備。且尚接續發行。

紙幣者也。茲所謂不換紙幣者。不問其超過國民之需要與否。且不必問其爲有正貨準備與否。凡以強制力發行不換紙幣場合。則當生如何之影響者。皆屬之。以強制力發行不換紙幣者。其第一結果。即適用孤列罕木所云之法則。從來流通之硬貨幣。當絕迹於市場是也。但其絕迹於市場者。非即時流出於外國也。其先不過爲銀行及一私人之準備金。若無幾之間。仍可望其回復兌換制時。則貴金屬之流出外國者。當甚少。然不兌換制度。苟歷久。仍無回復引換正貨之望。則因欲填補外國貿易之差額。遂以硬貨幣熔爲金銀塊。而送於外國者有之。而內國之貨物之價格必至有以紙幣爲標準其矣。但銀行及一私人。若尙需準備金時。則不免有仍以高率之打步。收買內國之金銀貨以輸出外國者。而對於外國之爲替相場。其割合當僅漲至打步額而止。

前於紙幣增發之場合。似有謂銀行之準備金全行流出者。然不過理論上之見解爲然。至按之實際。則因裁定爲換及其他之作用。尙可留保多少之硬貨。即在民間亦因有大吸引之時。依於商業之習慣。其內必約束當以何割之現金爲支拂者。則

多少亦有留保硬貨之必要矣。且政府之徵收關稅亦得使之以硬貨支拂。故國內斷無全失正貨之事。但其國之通貨若僅為不換紙幣時，則為換相場當益騰貴也必矣。然其國若產出金銀，則打步之增加或不甚大。且即在不產出金銀之國，亦因爲替相場過高。對於外國之支拂義務者，多輸送貨物以償其債務。而因賣却之，即得以之供支拂。故苟有適當之輸出貨物時，其騰貴仍可其保平均也。打步與輸出入之關係，及不換紙幣之弊害，前於增發之場合已言之，茲不復贅。

夫如是，則附隨於不換紙幣之弊害，似不無可恐矣。然有時發行之者，反不無多少之利益焉。例如因戰爭或其他國家需要資金最切之時，有不能增加租稅或募集普通之公債者，何則？徵收租稅不僅急切難於得巨大之資金，即勉强行之，亦不無使民力凋殘之患。且在此場合，經濟界概屬不穩之時期，即募集普通之公債，亦恐少有應之者。故政府於此，若以強制力發行不換紙幣，或可見經濟界之恢復，而又漸次依公債若租稅之方法，以徵集資金，為不換紙幣回收之計，則恰如不費利息而得募集巨額之公債者然，有同一之結果也。普佛戰爭之際，即一八七〇年八月

十一日。佛國因欲得十五億法郎。以供賠償之用。遂以法律定從來之銀行券爲不換紙幣。於是一舉。即由佛國銀行得巨額之資金。而經濟上究毫不見弊害。故古來學者之於不換紙幣。雖無不因其弊害甚大。而吐棄不屑道者。及佛國能善用之。則學者又無不異口同聲。公認其利益矣。

不換紙幣之發行高。若不超過需要時。則國家之經濟。亦可免於紊亂。故政府能以金紙之差。並外國爲換之順逆爲標準。而防其內外價格之下落時。則附隨於不換紙幣之弊害。亦可得而避。如前所述。佛國發行之不換紙幣。以其方法得宜。故其內部之價格毫無變動。不過其外部之價格。偶起動搖。然其後即募集三分利付之公債。十三億法郎。以引換之矣。米國南北戰爭之時。雖亦發行巨額之紙幣。然無幾即以利付公債証書引換之。由此觀之。則在儲有巨額硬貨幣之國家。苟際必不得已之場合。其發行不換紙幣。似較之以紙幣爲本位之國。甚覺容易。蓋紙幣本位國。臨必不得已之場合。以發行巨額之紙幣時。則新舊兩紙幣。不能不因之減少價格。然在保有巨額硬貨幣之國。則硬貨幣離市場而爲準備金。紙幣流通於市場。而爲交

換之媒介。既不因之超過需要。其內部之價格。自斷無減少也。且外部之價格。亦因存有巨額之準備金。不至減少。故一旦雖變爲紙幣本位。若經濟界復其常態之時。則亦能相安如故。而仍得爲金銀本位國也。是以國家在於平時。務必整理貨幣。而不可濫發紙幣。否則一有戰爭等事。而經濟界即來紊亂。是不可不注意也。且於此尙有欲一言者。若際恐慌及其他經濟界動搖之時。而以濫發若增發紙幣爲無足憂。如論者之所云。雖以紙幣爲本位貨幣。而其內部之價格不生變動。同時尙得儘其額而省約硬貨似應有非常之利益矣。然於此場合。所發行之紙幣。不能比其當去市場之硬貨幣多。若過多之時。則其減少價格有斷然也。然因商工業之發達。人口之增加。以徐徐增加其發行高。苟不至妨害其國之經濟發達時。則紙幣本位理論上。亦有可稱爲貨幣制度者。然今日之信用制度。恐不能如論者之所云。以蔑視恐慌及其他經濟界之變態也。縱令無如此之大變動。然通貨需要之增減。無時或定者。則國內之通貨。究非可專依於紙幣者也。故銀行等所發行之兌換券之一部分。雖可以有正貨準備之紙幣流通之。然同時因欲維持其外部之價格。終當保存。

巨額之金銀塊也。倘他日世界各國之經濟非常進步而不至動搖之時。則以紙幣本位使代金銀貨幣本位或庶幾爾。

本章臨終。尚有當研究者。即無論依何種方法。終當廢止不換紙幣。以復金銀本位之問題是也。古來於此。有二方法焉。(一)紙幣之流通價格。高於最初發行時之額面價格者。(二)紙幣之額面價格。低於流通價格者。不換紙幣之流通。爲日尙淺。其下落程度。不超過一割及一割半前後之時。則可據第一方法。而以流通價格高於額面價格也。何則。債務者雖因之增加多少負擔。而往往比之起負債之時。紙幣之價格當漸々下落。故不至顯被損害。反之國家若放任紙幣下落。而不謀恢復其價格時。則債權者當顯蒙損害也。故行此方法者。自米國始。伊國佛國亦仿之。而爲紙幣回收之計矣。然不換紙幣若流通過久。而金紙著生差異時。則凡貨物之價格。無不因此下落之貨幣爲標準而定者。凡百債務。亦不以硬貨幣爲標準。而却有依此下落之紙幣價格之單位者。若突然增漲紙幣之流通價格。以爲額面價格之時。則債務者當蒙不測之損害。例如金紙之差愈甚。而打步爲十割之時。則負百圓之債務者。

不能不因之而支拂二百圓也。故於是等之場合當依第二方法。低減紙幣之額面價格爲流通價格焉。例如一八一〇年露國發行紙幣之時雖由皇帝發布詔勅證明不使變動財產關係然至三十年後則羅布紙幣之價減少爲二十五乃至三十一科比(Kope)而不能恢復發行當時之價格遂至低落於流通價格以下矣。

凡增漲紙幣之價格便與額面價格同若低減之便與流通價格同皆得以新定之價格爲標準而許以紙幣完納租稅或許與正貨引換也。若請求正貨引換者尙少而豫測爲正貨引換甚盛之時則必因之備置多額之兌換準備金此等不換紙幣之回收亦有二種方法即(一)依於公債之方法(二)徐徐收回正貨之方法也。

第一不換紙幣之回收既需巨額之費用故終有非可以經常歲入支辨之者若募集公債證書以換回無利息之不換紙幣則是以利息付之公債證書而出於暫時公債償還之方法也。

第二此方法於不換紙幣發行之原因既去之時政府當整理財政而使歲入超過歲出時在其財政所許之範圍內漸次當償却紙幣者也據此方法則紙幣之價

格既爲依據於其信用者。政府當公示其回復兌換制之意。以防其價格之下落。同時即得減少其流通高也。

貨幣論

(完)